

公司代码：600305

公司简称：恒顺醋业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郇益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8,943,6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894,360.80 元（含税）。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有关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可能会受到外界环境和实际经营变化的影响，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所列的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镇江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产投	指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控集团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恒顺醋业、发行人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顺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恒顺老陈醋、山西恒顺	指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恒顺酒业	指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调味品、云阳公司	指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恒顺米业	指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顺万通	指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恒华彩印	指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调味品	指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沐阳调味品	指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国金小贷	指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顺基金	指	镇江国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锅圈食品、锅圈	指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香港	指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顺醋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ngshun Vineg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邵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08834062C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陈云	李雪芳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电话	0511-85307708	0511-85307798
传真	0511-84566603	0511-84566603
电子信箱	zhengquan@hengshun.cn	zhengquan@hengshun.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1月25日由原“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变更为“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实际地址没有发生变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28
公司网址	www.zjhengshun.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hengshun.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顺醋业	600305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磊、费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宋心福、吴韡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	-------	-------	--------------	-------

营业收入	2,195,870,508.45	2,106,410,685.37	4.25	2,139,020,0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42,058.81	86,899,447.19	46.54	137,994,1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464,889.92	76,511,046.81	48.30	122,402,0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79,933.34	248,452,397.72	98.94	191,722,121.1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8,005,991.12	3,301,735,141.13	0.49	2,195,062,669.30
总资产	4,364,251,278.58	4,053,131,840.29	7.68	2,967,704,800.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0	0.0815	47.24	0.1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0	0.0815	47.24	0.1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0	0.0718	39.28	0.1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2.98	增加了0.87个百分点	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2.63	增加了0.80个百分点	5.6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46.54%、48.30%、47.2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同步上升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8.94%，主要系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0,382,267.91	544,106,718.82	526,695,200.15	664,686,3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16,144.98	38,468,582.57	26,454,510.67	7,202,8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13,324.80	36,060,970.32	24,184,026.19	7,806,56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2,442.00	232,091,212.52	94,727,814.72	205,223,348.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5,759.55		-1,661,609.14	-6,303,73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9,587.46		3,286,468.89	10,050,620.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868,531.56		12,853,524.98	15,385,681.9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740,296.22		-1,465,099.00	-602,45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519.64		-942,729.05	113,099.09
联营企业核算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9,762.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583.07			205,050.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9,961.59		1,872,322.13	3,340,288.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5,316.93		-190,165.83	-84,081.86
合计	13,877,168.89		10,388,400.38	15,592,052.4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7,619,262.15	534,967,904.09	-492,651,358.06	16,868,531.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	381,04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93,190.77	15,268,243.78	-41,724,946.99	442,787.48
投资性房地产	372,674,647.00	360,934,350.78	-11,740,296.22	-11,740,296.22
合计	1,470,976,099.92	924,859,498.65	-546,116,601.27	5,952,068.5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时应对行业发展新格局，不断深化变革，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年度考核目标及要求，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运营效率为中心，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恒顺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报表）21.96亿元，其中，实现主营调味品收入20.93亿元；利润总额1.32亿元，同比增长29.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亿元，同比增长46.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改革取得突破；公司贯彻落实关于清理“两非两资”，对子企业重新梳理排定“一企一策”，对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清退，对连续三年亏损的子公司予以关停。为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降本增效再创佳绩；公司充分发挥集采效能，原辅包材节降成本成果显著；生产管理长效管控，综合能耗同比下降。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将为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有效支撑。

三是党建引领再上高度；思想建设上，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推进主题教育取得实效。意识形态工作上，健全研判机制，统筹内外宣传，推动工作入脑入心。组织建设上，夯实基础，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党组织、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责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增强党组织凝聚力与战斗力。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将“强作风、提效能”作为书记项目。通过强化政治引领、聚力改革攻坚、突出队伍建设，在机构精简、项目推进、研发创新、成本管控、管理优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发力，实现作风效能与工作效益双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我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悠久，市场规模巨大

调味品作为消费者每日餐饮中最为常用的产品之一，需求稳定且对经济环境变化的敏感度较低，有着较强的抗周期特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调味品行业逐渐迈向成熟，餐饮、零售及工业渠道是销售体系的重要支撑。近年来餐饮渠道受外部环境影响需求有所波动，零售渠道产品不断推新，竞争有所加剧，工业渠道定制需求有所增加。

饮食文化多样和消费需求多元驱动调味品多品类发展。中国幅员辽阔，各个地区的饮食文化和口味偏好呈现出丰富多样的特点，丰富的菜系及差异化的烹饪习惯为调味品的发展和多元化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调味品行业集中化趋势更加显著

随着行业规范度提升，以及消费者对健康、高品质产品的关注上升，具备品牌优势与渠道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有望受益，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为满足消费者需求，企业需在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方面持续投入，推动产品与品牌的双重升级。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演变，未来的竞争将不再局限于价格，而是逐步转向品牌力、产品质量、营销能力及规范化管理等综合实力的比拼。

3、调味品行业温和复苏，未来发展仍具潜力

2024年我国社会消费持续复苏，随着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协同发力，我国餐饮市场总体趋势向好，零售消费需求恢复有所加快。在调味品行业经历温和复苏的背景下，企业纷纷通过促销活动以加速库存消化，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当前连锁餐饮业和预制菜行业快速发展，调味品企业需要把握机会，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构建全渠道营销体系，实现多元化布局，以更好地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寻求更高的成长空间。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始于 1840 年清道光年间，是中国四大名醋之一——镇江香醋的代表，恒顺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食醋产业领导品牌”。经历 180 余年发展，恒顺已成为目前中国最大的制醋企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同时为全国同行业食醋首家上市公司（2001 年上市），主导食醋产品连续 20 多年销量全国领先，食醋年产量超 30 万吨（中国调味品协会口径），广销 84 个国家和地区，恒顺品牌稳居中国食醋品牌排行榜榜首，恒顺醋产品多次蝉联国际金奖、国家质量金奖等，成为欧盟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

公司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建国 70 年中国调味品产业社会卓越贡献企业”、“十三五轻工行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中国调味品行业领军企业”、“国际文化交流基地”、“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食品工业科技竞争力卓越企业”、“全国食品工业质量竞争力卓越企业”、“中国慈善公益 500 强企业”、“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2022 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江苏省小巨人企业”、“改革开放 40 年·江苏高质量发展榜样企业”、“江苏省工人先锋号”、“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质量标杆”、“江苏省文化产业”、“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江苏省知名商标”等称号，荣获“亚洲名优品牌奖”、“中国专利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江苏省档案文化精品奖”等荣誉、中国食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食醋	恒顺作为中国食醋行业龙头企业，迄今已有 180 余年酿造历史，是镇江香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单位。公司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醋文化博物馆”的产学研平台优势，构建起覆盖“香、陈、白、米、果”五大醋类的全品类产品体系。其独特的“固态分层发酵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经过酿酒、制醋、淋醋等三大工艺过程，约四十多道工序，前后需 50-60 天，再坛装多年酿造出来的香醋，以“酸而不涩，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等特色居四大名醋之冠，蜚声中外。同时通过智能化酿造装备升级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实现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的深度融合，并持续推进高端产品线研发，推出

	年份醋、有机醋、经典系列、镇江香醋、国潮、精酿、餐桌等系列醋产品。
料酒	恒顺料酒源于 1840 年全国闻名的恒顺百花酒（黄酒）传统工艺，产品严格遵循“纯粮酿造”工艺标准，主打健康理念。于 2024 年，正式投产年产 10 万吨黄酒、料酒（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采用智能化酿造设备和恒顺独有的风味调控技术，可实现料酒产品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目前恒顺料酒产品种类丰富，构成基础料酒、风味料酒、花雕系列、礼盒的产品矩阵，其中的恒顺葱姜料酒，更是单品累计销量过亿瓶，已然成为料酒市场的有力竞争者。
酱类	恒顺作为调味品行业龙头企业，依托百年酿造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积极布局酱类、复合调味品领域，不断推出新品，呈现出品类多元化、功能复合化的发展趋势，构建了覆盖酱油、酱菜、酱料、复合调味料的全产品矩阵。恒顺酱菜至今有 140 余年历史，在传承镇江传统酱菜工艺的基础上，升级优化配方，开发了减盐、酸辣、红油等新口味。恒顺酱油吸取百家之长，采用先进的恒温发酵酿造工艺。恒顺酱料已有豆瓣酱、辣酱、干饭酱等，产品种类仍在不断丰富中。恒顺复调，在基于淮扬菜、川湘菜等菜系，重点开发餐饮定制化产品和家庭便捷装，同时融入年轻市场需求，增加多场景的新型复调产品，不断扩大矩阵；其中一菜一包系列主打一包到“味”，极简烹饪过程，让美味触手可及，深受消费者喜爱。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轻工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6 件，PCT 专利 1 件；获得授权专利 25 件，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5 件，韩国发明专利 1 件。“恒顺”商标被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列入“首批海外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被江苏省商标协会评为“江苏省知名商标”。公司成功立项镇江市基础研究专项等项目。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在传统渠道与新兴业态融合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深化“线下+线上”全渠道协同发展战略。在巩固传统分销优势的同时，加速布局数字化渠道矩阵，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化触点体系，实现消费场景的全域覆盖，推动销售规模与效率双提升。

线下渠道：持续巩固传统优势，覆盖全国超 1700 家经销商，终端网点突破 35 万家。通过精细化运营，华东核心市场收入贡献稳定增长，同时加速下沉三四线城市，拓展县级市场份额。强化与零售商超及消费者粘性，洞察消费者需求，不断优化产品品质；聚焦 B 端客户需求，推出餐饮大包装及定制化调味解决方案，更好地为餐饮、工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深化“醋文化”IP 建设，联合镇江文旅推出联名文创产品，带动礼品渠道销售并广受消费者好评。

线上渠道：加速扩张积极布局社交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迎合当下健康消费趋势，有针对性打造线上大单品，增强用户粘性。

总部层面强化营销资源的战略统筹，建立资源投放的动态评估机制，通过提高渠道资源和品类资源投入的精准度，确保了资源的精细化和高效性使用，保证了战略市场资源投放的效率，持续提升渠道建设与品类培育的精准度。

报告期是营销数字化创新元年，通过前端“人货场”与后端“采供销”双引擎驱动，搭建全链路营销数字化架构，有效推进大数据、智能化的营销模式升级。

2、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体系，围绕“以销定产，产销协同”的模式组织生产，推进提升销售计划准确性和订单进度均衡性，逐步实现产销同步，内控半成品与产成品合理库存，降低库存成本。公司通过工艺装备升级，快速推进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进程。通过向生产基地全面推进 SAP 系统运用和数据分析，快速实现生产系统的标准化和成本管控的精细化。在生产组织中，持续开展精益生产管理，强化生产过程成本管控，生产成本中心下移到班组到产线得到全覆盖，推进全员全过程生产成本管理，获得显著成效。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生产智能化及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全面推进公司生产过程数字化深化转型。公司利用镇江独特的地理种植优势在镇江市周边建立了 4500 亩香陈醋专用糯米种植基地，并在江苏省建成了万余亩的食醋专用粮种植基地。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种植和定向采购模式，通过对 GAP 体系的认证推广，重点放在了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管理上，从源头上消灭了原材料的质量安全风险。通过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控，建立起了一整套从农田到餐桌的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强化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了恒顺产品品质的稳定。

3、采购模式

为全面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公司遵循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根据年度采购工作实施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制度基础，全面落实“应招尽招、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工作要求，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阳光采购平台”，通过官网对公司采购信息进行对外公示，以开放的机制为广大供应商，尤其是小微企业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参与途径。

同时，公司采招委员会及其日常工作机构——采购（招标）办公室实施日常采购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公司所有的采购业务以公开招标为主其他采购方式为辅的方式开展，采购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采购风险并成功实现了降本增效。2024年公开招标批次比例与同期比增长了33.9%。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保证采购质量，优化整合集团内供应商资源，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发布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从部门权责、集中采购范围、方式方法、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和监督考核等方面规范了集中采购行为。另外，公司还规范了供应商准入、退出机制，科学量化了供应商评估体系，保证了供应商资源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还通过专业化供应商培养机制的实施，承担起公司应有的社会责任；通过采购资金科学合理的运用，有效降低了应付账款的风险以及采购综合成本。

4、生产工艺流程

（1）食醋（香醋、陈醋）

公司主营产品香醋、陈醋采用传统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精选江南优质糯米为主要原料，历经制酒、制醅、淋醋三大过程、大小40多道工序，约180天以上时间的贮存，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目前，该工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司坚持全产业链质量标准化管控，在每个生产环节都需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方可进入下一生产流程中，确保产品安全，质量稳定。

食醋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制酒发酵→制醅发酵→封醅→淋醋→煎醋→储存→产品包装→入库

（2）料酒

恒顺料酒以传统黄酒为基础加入萃取的香辛料调配而成。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双边酿造工艺，精选江南优质大米为原料，无浸泡，直接蒸煮。麦曲生产采用全自动圆盘制曲工艺，糖化率

高。制酒的前、后酵全部采用大罐发酵法，成品酒也采用大罐储存。公司最为核心的技术是采取鲜姜鲜葱为原料，通过先进淬取设备获得原汁原味的复合型调味液，定量添加，确保料酒的风味稳定。

料酒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蒸饭→加曲拌料→大罐发酵→压榨→澄清→煎酒→储存→调配→产品包装→入库

5、品牌策略

2024 年继续贯彻与执行“做深醋、做高酒、做宽酱”的品牌和产品战略。利用央媒高端化和全国化的属性，提升恒顺品牌形象，在食醋存量市场中去寻找新的增量。24 年企业与央广传媒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传播内容上，恒顺首次在国家级媒体平台官宣携手中国烹饪大师联合推广复调品类产品，利用专业性建立消费者信任度，构建多元的使用场景和展示年轻化的产品布局战略。《中国味道》总顾问董克平地探寻恒顺味道的秘密，利用体验官的形式，传达消费者更直观的品牌体验。在传播形式上，打造线上品牌传播+节点传播+直播带货多维一体的融媒体传播形式，既保证品牌传播的声量，也关注销售拉动的销量，既关注传播主线的高度，也关注活动落地的深度。

自媒体矩阵持续精细化运营，恒顺自媒体矩阵已经涵盖了小红书、抖音、公众号、视频号等主流平台，累计粉丝超 28 万。2024 年围绕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传统营销节点，借势线上热点话题，打造适合 Z 世代的互联网话题营销。品牌传播除了关注主流消费人群外，年轻消费者的投资也是我们重点关注的方向。通过线上互动活动的设计、线下活动的体验构建年轻受众与品牌沟通的路径，为潜在消费者的储备助力。

媒体传播的形式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单一的传播媒介再难满足品牌和产品传播的需求。面对消费选择多样化的市场态势，我们也将积极迎合媒体环境变化，利用更生态的传播方式，更新潮的传播玩法，将恒顺品牌力的提升和品牌形象的年轻化作为长久目标去奋斗。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始创于 1840 年清道光年间，作为“四大名醋”之首镇江香醋的代表，是唯一的食醋上市企业，形成了以行业地位明显、品牌知名度高、渠道广泛、非物质传统工艺与现代化创新结合的技术优势、质量优等诸多竞争优势。公司食醋产品的产销量长期位居全国第一，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

（一）品牌价值巨大，消费升级潜力高。公司的品牌具有很高的消费者心智夺取程度，是消费品行业最大的持续性竞争优势。另外食醋类特别是恒顺香醋及相关产品（醋饮，醋胶囊等）作为健康食品，未来消费空间巨大，按照日本的人均可比研究，国内的醋及其产品的人均消费量至少还有 3 倍以上的提升空间。

（二）酿造技艺独特，造就独具的产品特性。国务院 2006 年将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也是江苏省食品制造业中唯一入选的传统手工技艺。恒顺香醋选用优质糯米为原料，采用固态分层发酵的传统技艺，历经制酒、制醋、淋醋三大工艺过程 40 多道工序精制而成，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独特的酿造技艺，使得醋类产品拥有极强的盈利能力，高端产品毛利率在 50%以上，使得其具备了大部分调味品没有的投资价值。

（三）技术研发领先，质管体系保持优势。公司目前拥有国际先进、装备精良的 CNAS 认证实验室，研究实验场所和中试基地占地 6000 多平方米，各类高端研发设备 50 余台套、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6 个、科技成果 70 多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近 20 项，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农产品生物加工与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发酵调味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国家食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镇江市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报表）2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 亿元，同比上升 48.30%。其中，主营调味品实现收入 20.93 亿元，同比增长 0.73%；综合毛利率 35.10%，同比增加 2.73 个百分点。醋系列实现收入 12.6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醋系列毛利率 45.31%，同比增加 2.21 个百分点。酒系列实现收入 3.2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47%，酒系列毛利率 31.10%，同比增加 5.47 个百分点；酱系列实现收入 1.8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7%，酱系列毛利率 10.58%，同比减少 0.57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95,870,508.45	2,106,410,685.37	4.25

营业成本	1,433,367,945.71	1,411,620,165.24	1.54
销售费用	392,554,863.19	392,804,274.45	-0.06
管理费用	114,128,698.86	104,076,446.97	9.66
财务费用	-2,718,692.79	-3,582,516.65	24.11
研发费用	89,730,296.57	80,476,755.31	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79,933.34	248,452,397.72	9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14,055.71	-978,979,342.55	5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9,617.69	966,340,283.08	-106.1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增长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市场促销费、人员费增加及广告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计提业绩激励基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工及其他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理财投资净支出及支付的工程项目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股利支付及去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 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调味品	2,093,006,844.54	1,358,355,887.39	35.10	0.73	-3.34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 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醋系列	1,265,596,326.34	692,098,301.14	45.31	-2.20	-5.99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酒系列	328,515,515.26	226,355,762.44	31.10	0.47	-6.93	增加 5.47 个百分点

酱系列	180,062,497.84	161,017,983.08	10.58	-8.07	-7.48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大区	1,052,589,856.47	664,095,548.29	36.91	-1.89	-6.48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华南大区	353,565,009.73	236,035,606.18	33.24	5.36	-1.28	增加 4.49 个百分点
华中大区	355,096,455.28	242,826,149.31	31.62	5.08	2.08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西部大区	209,630,135.40	138,333,022.83	34.01	6.50	10.15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华北大区	122,125,387.66	77,065,560.78	36.90	-9.25	-16.79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式	1,941,448,628.07	1,265,349,610.40	34.82%	0.49	-4.24	增加 3.22 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103,817,178.08	58,299,645.45	43.84%	3.07	14.83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外贸模式	47,741,038.39	34,706,631.54	27.30%	5.78	4.53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醋系列	吨	210,640.70	212,746.92	10,879.19	1.44	1.33	-16.22
酒系列	吨	85,589.02	84,822.98	2,431.92	5.15	1.16	45.98
酱系列	吨	28,873.05	29,728.84	1,783.10	-1.38	2.41	-32.43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调味品	直接材料	987,111,970.65	72.67	1,044,558,213.38	74.34	-5.50	
	直接人工	85,450,314.65	6.29	92,499,856.70	6.58	-7.62	
	制造费用	185,299,121.71	13.64	176,631,749.55	12.57	4.91	
	运输费用	100,494,480.38	7.40	91,606,660.24	6.52	9.7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醋系列	直接材料	463,223,676.72	66.93	496,410,370.55	67.43	-6.69	
	直接人工	61,208,696.35	8.84	64,505,275.42	8.76	-5.11	
	制造费用	111,248,268.34	16.07	118,264,754.34	16.06	-5.93	
	运输费用	56,417,659.73	8.15	57,052,637.15	7.75	-1.11	
酒系列	直接材料	162,993,353.61	72.01	180,304,746.15	74.14	-9.60	
	直接人工	11,750,140.08	5.19	13,438,747.86	5.53	-12.57	
	制造费用	37,736,435.41	16.67	35,040,362.56	14.41	7.69	
	运输费用	13,875,833.34	6.13	14,416,364.85	5.93	-3.75	
酱系列	直接材料	126,675,009.05	78.67	138,709,290.07	79.70	-8.68	
	直接人工	9,765,309.11	6.06	9,714,341.78	5.58	0.52	
	制造费用	16,672,685.93	10.35	16,981,239.12	9.76	-1.82	
	运输费用	7,904,978.99	4.91	8,635,532.88	4.96	-8.46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6,927.3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7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客户	4,551.60	2.07

2	第二名客户	3,433.97	1.56
3	第三名客户	3,156.03	1.44
4	徐州恒鲜泰贸易有限公司	2,920.30	1.33
5	第五名客户	2,865.41	1.30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4,529.2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1.1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5,563.2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89%。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极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72.23	13.40
2	第二名供应商	10,636.46	7.43
3	第三名供应商	6,796.41	4.75
4	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3,968.74	2.77
5	第五名供应商	3,955.45	2.76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92,554,863.19	392,804,274.45	-0.06
管理费用	114,128,698.86	104,076,446.97	9.66
财务费用	-2,718,692.79	-3,582,516.65	-24.11
销售费用率%	17.88	18.65	下降0.77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率%	5.20	4.94	增长0.26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率%	-0.12	-0.17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9,730,296.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89,730,296.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4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9
本科	59
专科	60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4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9,519,889.62	500,000,000.00	23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2,444.35	10,024,391.61	-5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052.88	1,406,407.93	-75.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79,322.66	-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26,634.00	1,134,933,967.55	-9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0,000,000.00	1,158,101,733.61	56.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2,072,00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0,885.13	16,710,321.45	-65.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35.90%，主要系理财赎回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52.29%，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75.89%，主要系处置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97.94%，主要系同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6.29%，主要系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00%，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65.41%，主要系同期归还融资性质资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967,904.09	12.26	1,027,619,262.15	25.35	-47.94	
预付款项	24,298,477.35	0.56	7,768,306.28	0.18	212.79	
其他应收款	1,906,594.33	0.04	2,951,283.67	0.07	-35.40	
其他流动资产	723,870,887.55	16.59	66,343,654.22	1.64	99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68,243.78	0.35	56,993,190.77	1.41	-73.21	
固定资产	1,154,107,888.68	26.44	823,174,975.19	20.31	40.20	
长期待摊费用	4,056,374.01	0.09	2,942,975.76	0.07	3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26,092.33	0.44	27,632,580.94	0.68	-31.15	
预收款项	3,119,985.41	0.07	403,656.71	0.01	672.93	
合同负债	250,070,824.25	5.73	108,186,350.99	2.67	131.15	
应付职工薪酬	44,856,563.26	1.03	20,781,825.97	0.51	115.85	
其他应付款	222,802,819.08	5.11	152,607,303.43	3.77	46.00	
其他流动负债	139,213,951.28	3.19	67,455,213.02	1.66	106.38	
租赁负债	1,059,046.01	0.02	1,949,015.22	0.05	-45.66	
库存股	23,326,634.00	0.53	173,490,261.01	4.28	-86.55	
其他综合收益	-27,908,466.36	-0.64	7,558,243.15	0.19	-469.25	

其他说明：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47.94%，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212.79%，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35.40%，主要系期末经营性往来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991.09%，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比减少 73.21%，主要系锅圈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40.20%，主要系募投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 37.83%，主要系房屋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31.15%，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672.93%，主要系期末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同比增加 131.15%，主要系期末预收商品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15.85%，主要系期末应付职工年终奖增加及营销人员绩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46.00%，主要系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及股权激励回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06.38%，主要系期末计提促销费及预收商品款销项税金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同比减少 45.66%，主要系租赁款支付所致；
库存股同比减少 86.55%，主要系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回购库存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减少 469.25%，主要系锅圈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30,000.00	2,53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5,147,053.13	5,147,053.13	冻结	保证金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44.5%，继续发挥经济发展重要动力的作用。全国餐饮收入 55,718 亿元，同比增长 5.3%。餐饮端需求回暖直接推动调味品动销改善，头部企业通过加大餐饮渠道投入，加速小品牌出清，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调味品原材料依存度高，2024 年农产品、包材等原材料价格回落有利于行业利润弹性释放。调味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成本压力缓解推动盈利改善，企业也积极拓展新品，提升产品性

价比，满足市场不同类型的消费需求。根据农村农业部统计，2024 年我国粮油价格平均指数为 115.56，较 2023 年下降 2.53%。

展望未来，随着调味品行业成熟度的不断提升，市场对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在健康消费趋势的推动下，行业持续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企业需加快技术革新与产品迭代，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另一方面，餐饮业和预制菜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调味品企业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企业需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构建全渠道营销体系，实现多元化布局，以更好地顺应行业发展潮流。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醋系列	1,265,596,326.34	676,258,388.75	46.57	-2.20	-8.15	增加 3.46 个 百分点
酒系列	328,515,515.26	226,355,762.44	31.10	0.47	-6.93	增加 5.47 个 百分点
酱系列	180,062,497.84	161,017,983.08	10.58	-8.07	-7.48	减少 0.57 个百 分点
小计	1,774,174,339.44	1,063,632,134.27	40.05	-2.35	-7.79	增加 3.6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经销 模式	1,941,448,628.07	1,258,367,460.02	35.18	0.49	-4.76	增加 3.58 个百分点
直销 模式	103,817,178.08	58,299,645.45	43.84	3.07	14.83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外贸 模式	47,741,038.39	34,706,631.54	27.30	5.78	4.53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小计	2,093,006,844.54	1,351,373,737.01	35.43	0.73	-3.84	增加 3.0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东 大区	1,052,589,856.47	664,095,548.29	37.57	-1.89	-7.46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华南 大区	353,565,009.73	236,035,606.18	33.24	5.36	-1.28	增加 4.49 个百分点
华中 大区	355,096,455.28	242,826,149.31	31.62	5.08	2.08	增加 2.01 个 百分点
西部 大区	209,630,135.40	138,333,022.83	34.01	6.50	10.15	减少 2.18 个 百分点

华北 大区	122,125,387.66	77,065,560.78	36.90	-9.25	-16.79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小计	2,093,006,844.54	1,358,355,887.39	35.10	0.73	-3.34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274,378,140.67	13.11	53.17	264,716,814.16	12.74	50.22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原用于“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具体以银行结算为准）对全资子公司恒顺万通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的建设。

2022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江苏百花酒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百花酒业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 主营 投资 业务	投资 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 例（%）	是否 并表	报表 科目 （如 适用）	资金 来源	合作 方（如 适用）	投资 期限 （ 如有 ）	截至资产负 债表日的进 展情况	预计 收益 （如有）	本期 损益 影响	是否 涉 诉	披露 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调味品	否	增资	50,601,276.82	10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募集资金			增资金额已投资到位，工商变更已完成。			否	2024 年 4 月 30 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江苏百花酒业有限	酒精饮料（包括脱醇酒）	否	其他	10,000,000.00	100.00	是	长期股权	自有资金			出资金额已全部到位。			否	/	/

公司							投资									
合计	/	/	/	60,601,276.82	/	/	/	/	/	/	/	/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其中：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7,619,262.15	16,868,531.56			650,000,000.00	1,140,000,000.00		534,967,904.09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93,190.77		-41,724,946.99					15,268,243.78
合计	1,098,301,452.92	16,868,531.56	-41,724,946.99	-	650,000,000.00	1,140,000,000.00	-	563,925,147.8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	最初投资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
------	------	----	------	------	--------	------	---------------	------	------	--------	--------	------

		简称	成本			价值 变动 损益		金额	金额			科目
股票	02517	锅圈		自有资金	56,993,190.77		-41,724,946.99			442,787.48	15,268,243.78	其他 权益 工具 投资
合计	/	/		/	56,993,190.77		-41,724,946.99			442,787.48	15,268,243.78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国金资管鑫进港慧 6 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通过 QDII 管理人管理的产品和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欣鑫香港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锅圈食品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650 万美元，欣鑫香港认购金额不超过 350 万美元，该等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上述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欣鑫香港分别与锅圈食品、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保荐人及全球发售的整体协调人。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5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顺酒业总资产35,212.04万元，净资产27,378.4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2,820.85万元，营业利润751.88万元，净利润641.93万元。

2、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0日，注册资本17,665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醋、酱类、调味品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庆调味品总资产24,380.21万元，净资产20,080.5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251.78万元，营业利润664.59万元，净利润575.67万元。

3、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8日，注册资本20,060.127682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酱油、食醋、酱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调味料（半固态、液体）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顺万通总资产32,582.29万元，净资产22,801.7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967.54万元，营业利润-188.11万元，净利润-162.90万元。

4、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顺老陈醋总资产15,779.99万元，净资产14,724.7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951.17万元，营业利润-105.87万元，净利润-211.06万元。

5、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为 95.65%。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型调味品总资产 8,213.55 万元，净资产 5,936.9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184.55 万元，营业利润-2.43 万元，净利润-22.69 万元。

6、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94%。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沐阳调味品总资产 4,655.64 万元，净资产 3,911.2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228.41 万元，营业利润 2.02 万元，净利润 1.91 万元。

7、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45.37%，为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联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印刷品、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播、报纸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纸包装物品、纸箱的制造；印刷器材及零配件、纸张的销售、数码照相扩印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顺彩印总资产 42,005.01 万元，净资产 4,292.5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442.27 万元，营业利润-3,672.40 万元，净利润-3,631.36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国金资管鑫进港慧 6 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欣鑫（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国金资管鑫进港慧 6 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为唯一投资者并控制该资产管理计划，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食醋作为一种具有独特口味的调味品，其发酵工艺以及口味差异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公司在研发、装备、工艺、规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未来看，醋行业将朝着产品高端化、健康

化、多元化特征的方向迈进。公司通过定增扩产“醋”产能项目，深耕“香、陈、白、米、果”醋类产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醋类产品的优势。

料酒在餐饮行业、家庭烹饪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中国酿造料酒新标准的出台和消费习惯的进一步形成，料酒的应用也更趋广泛，料酒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当前我国料酒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顺应行业快速发展积极布局，定增扩产的“料酒”产能项目，2024年全面投产，其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酱类产品虽然已是相对成熟的品类，但是近年来呈现出品类丰富、功能复合的趋势，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基于淮扬菜、川湘菜，在复合调味料上都有新产能布局。

渠道方面，线上线下渠道加快融合，公司将加大线上产品的规划，逐步提高电商业务的份额。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醋酒酱战略落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发挥企业自身优势，为调味品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期间，紧紧围绕“醋、酒、酱”产品战略，着力打造“一业多品”的产业格局，实现醋业到味业的跨越，使百年恒顺成为调味品行业的标杆型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2025年市场形势的研判，虽然市场带来的挑战会造成很大压力，但公司对潜在的市场机遇持有更加坚定的信心和期待，公司将按照坚持“做强主业、做大副业”的总体发展思路，从狠抓质量、营销创新、优化体系、降本增效、深化改革、党建引领等方面下功夫，努力实现醋业强发展、突破调味品产业、强化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格局。

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狠抓产品质量，固守生命底线

一是营造全员食品安全文化；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宣贯，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建立“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全面改进”的质量创新改进机制，激发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质量文化从理念宣贯向行为习惯转变。

二是建立全过程风险管控机制；系统分析研判，明确管控方式，全面系统识别各过程各环节的风险隐患及质量控制点并形成监管清单，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下沉到最小管理单元；加强前端管控，重点供应商进行年度监督审核，督促问题整改；完善供应商淘汰机制，落实不合格供应商停供、黑名单管控措施。

三是强化落实全要素支撑保障；优化完善精准化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内部三级检查体系，不断提升检查的科学性、有效性，针对重复发生问题，实行部门联动、提级管理；加强产销协同，

根据市场趋势变化持续对现有产品优化升级，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引入数字化、智能化等新装备、新技术，以数智化赋能品质提升，为产品全过程精准溯源提供保障。

（二）创新营销方式，加快产能释放

一是积极组织开展营销业务培训；搭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从品牌、产品两个维度全面赋能销售队伍；从品牌上讲好恒顺故事，树立品牌信心和品牌传播意识，将品牌推广融入市场拓展与布局；从产品上讲好恒顺香醋的非遗工艺、健康属性与保健理念，真正地将恒顺高品质产品卖点推广至各个渠道客户，将“恒顺产品，好在哪里”深入每个消费者心中。

二是强化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在公司层面建立恒顺品牌推广工作专班，深入研究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强调恒顺品质生活理念；研究建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高黏性品牌传播方案，打造恒顺产品健康属性的内容传播生态并常态化进行二次传播覆盖；重点培育和拓展餐饮市场，建立营销合作专案，选取与开发具有成本优势的大包装产品加快餐饮终端覆盖，针对 10ml 口服醋系列中高端产品制定激励政策，对一线重点城市加快布局与推广，做深市场、做强核心单品。

三是推进恒顺体验店全国化布局；结合镇江市场恒顺味道体验店的运营经验，研究制定全国化布局方案；在产品推广上与传统渠道实现差异化发展，以恒顺品牌、产品文化属性为基础，打造门店网红打卡体验属性，增强互动体验功能，做强流量经济。

（三）坚持深化改革，聚焦主业发展

一是坚决清理“两非两资”；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国资委对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相关要求，根据恒顺集团核定主业，对非主业、非优势子企业排定清理计划、分类施策，明确 2025 年清理目标，建立工作小组，制定清理措施和计划加速推进。

二是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持续推进高水平董事会建设，推进董事会和外部董事制度建设工作，持续完善董事会工作制度；健全完善董事会授权管理机制，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和总经理行使，减少程序环节，提升决策效率。

三是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完善合规、内控、审计及法务多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内控审计年度实施计划与审计问题销号清单机制，定期开展重要岗位、子公司的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加强严格履行重大经营决策法律论证、规章制度法律审核程序，将“防风险”要求嵌入各项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经营发展的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激励机制，激发干事热情

一是打造市场化薪酬绩效体系；以公司战略为指引、以价值贡献为主导，根据高管、核心管理人员与企业效益强挂钩、普通员工与企业效益低挂钩的原则实施岗位价值评估，构建“导向鲜明”的市场化薪酬绩效体系。

二是建立全员营销推广激励政策；公司根据产品发展战略，筛选与建立重点产品推广目录，制定产品推广奖励方案并实施宣贯推介，鼓励全体员工利用自身资源和渠道为公司产品销售赋能，共同为公司品牌推广贡献积极力量。

三是推行合理化建议奖励机制；根据各个业务板块的职能属性，加强合理化建议实施方案宣贯，鼓励全体员工根据自身岗位职责发现问题、反馈问题、提出建议，定期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评选活动，充分发挥一线员工的创造性和工作热情。

（五）坚持智改数转，推动降本增效

一是推进智能化、自动化改造；从公司内部系统梳理生产设备资产目录，定期调研生产设备创新提升技术，逐步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二是加强研发技术储备；从菌种研发、生产工艺、原辅包材等方面建立攻关研究小组；优化产品战略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产销协同与市场洞察职能，根据市场发展动态与消费者喜好趋势，深度研究提升方案。

三是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打造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建立“人、货、场”数据模型，积极做好产线溯源系统改造落地，对重点大单品赋码溯源开展系统性测试，强化产品追溯的精准性，巩固恒顺产品市场价格体系。

（六）坚持党建引领，激活“红色引擎”

一是突出“政治思想建设”这个核心，提升组织领导力。强化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规程，围绕主责主业，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促进党建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

二是聚焦“党业融合”这个中心，提升企业内生动力。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做到同部署、同谋划、同考核，以“书记项目”为抓手，组织项目攻关，形成合力，聚焦责任落实和管理闭环，提升依法治企水平。

三是围绕“组织建设”这个重心，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持续开展党建品牌提升行动，深化“1+N”党建品牌体系建设，提升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恒大哥、顺大嫂”队伍建设，切实为职工办实事解难事。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这个恒心，激发干部人才竞争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选人用人制度，突出政治站位，严格按照规定流程选聘干部，提升干部综合素能。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调味品行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关系到食品安全。国家已经颁布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调味品行业渠道快速整合，格局调整，以及消费者行为模式改变等，为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诸多挑战。产品、降本、技术、资本、人力等多方面升级已经成为企业必须直面的课题，公司面临着各种的风险。

1、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的主要酿造原料是糯米，若受全球宏观形势影响，其价格有所波动，势必影响毛利率，公司面临盈利水平的重要风险。

2、品牌被侵害的风险：公司的恒顺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超强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是镇江香醋的代表，虽然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的保护，但是近年来还是有部分小公司试图对恒顺的商标、商号进行仿制。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3、食品安全控制风险：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历次的国家级市场抽检中，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以上潜在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已认真研究落实应对预案，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尽可能选择能让更多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召开，并留有充分的时间，解答股东的提问，听取股东建议，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议通过各项提案、议案和决议，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议案共计32项。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五分开原则，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建立了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经营机构能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公司董事的选举、产生和聘用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的，在董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全部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在外大于内的基础上增加了1名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为外部董事，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报告期，公司召开董事会8次会议，审议通过61项议案。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

4、关于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薪酬、内部控制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公司监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运作及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并增加了1名外部监事。监事会的组建与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37项议案。各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尊重银行和其他债权人、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能够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期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以及日常临时公告材料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和机会。报告期，公司共披露文件160份，其

中公告 82 份。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8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镇江康华汇利喜来登酒店召开。参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1,962,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0.978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22,224 股，不享有表决权）。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7,691,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0.5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70,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387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时任董事长杭祝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候选人、监事及候选人、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7、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8、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0、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11、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3、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1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镇江康华汇利喜来登酒店召开。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0,681,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3.582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22,224股，不享有表决权）。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7,640,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0.58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041,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995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时任董事长杭祝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党委委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镇江九华锦江国际酒店召开。参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5,687,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3.7974%（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12,424股，不享有表决权）。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6,969,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3.0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718,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786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时任董事长杭祝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2、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镇江九华锦江国际酒店召开。参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8,377,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4.03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6,973,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3.01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03,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28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时任董事长杭祝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党委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7、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生物工程76.8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邵益农	董事长	男	53	2025-02-11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0	是
殷军	副董事长	男	50	2021-05-12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召祥	董事	男	52	2021-05-12	2027-05-20	0	180000	0	不适用	39.72	否
	副总经理			2020-08-05	2027-05-20						
桂松蕾	董事	女	46	2023-09-15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8	否
尹正国	董事	男	52	2021-05-12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8	否
毛健	独立董事	男	54	2021-05-12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8	否
董茂云	独立董事	男	61	2024-05-21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8	否
	原董事			2021-05-12	2024-05-20						
王德宏	独立董事	男	59	2024-05-21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4.89	否
林田中	职工董事	男	48	2024-05-21	2027-05-20	0	26500	0	不适用	25.89	否
徐经长	监事	男	59	2024-05-21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1.83	否
	原独立董事			2021-05-12	2024-05-20				不适用	3.11	否
陈月娥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17-12-08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建国	职工监事	男	60	2024-05-21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22.03	否
束锋	副总经理	男	48	2021-11-22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33.69	否
杨永忠	副总经理	男	56	2014-10-31	2027-05-20	0	90000	0	不适用	33.49	否
高云海	副总经理	男	58	2021-11-22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32.99	否
季嵘鹏	副总经理	男	55	2021-11-22	2027-05-20	0	90000	0	不适用	33.11	否
魏陈云	董秘	男	46	2013-02-19	2027-05-20	0	90000	0	不适用	33.51	否

刘欣	财务总监	女	53	2011-11-14	2027-05-20	0	0	0	不适用	33.04	否
杭祝鸿	原董事长	男	59	2020-01-10	2025-01-25	0	0	0	不适用	0	是
史丽萍	原独立董事	女	64	2017-12-08	2024-05-20	0	0	0	不适用	3.11	否
顾其荣	原监事	男	73	2021-05-12	2024-05-20	0	0	0	不适用	1.17	否
赵和云	原职工监事	男	62	2021-04-20	2024-05-20	0	0	0	不适用	16.01	否
何春阳	原总经理	男	43	2023-08-25	2024-02-29	0	0	0	不适用	53.43	否
张冰	原营销总监	女	44	2021-11-22	2024-07-13	0	0	0	不适用	110.76	否
合计	/	/	/	/	/	0	476,500	0	/	513.78	/

注：何春阳先生于 2024 年 2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何春阳上述税前报酬总额包含了 2024 年发放的 2023 年第 4 季度奖金 33.4 万元。张冰于 2024 年 6 月辞职，张冰上述税前报酬总额包含 2023 年年终兑现于 2024 年发放金额 44.28 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郇益农	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长，镇江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兼局长。
殷军	男，1974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丹阳团市委副书记、书记，丹阳市陵口镇镇长、党委副书记、书记，丹阳市新桥镇党委书记，丹阳市丹北镇党委副书记，镇江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其间在江苏证监局挂职一年）。
王召祥	男，1972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采供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公司品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桂松蕾	女，1978 年生，金融硕士，毕业于美国仁斯利尔理工大学（RPI）。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旭韬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是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企业家理事会成员。
尹正国	男，1972 年生，硕士，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曾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力士品牌经理；卡夫食品有限公司纳贝斯克高级品牌经理；柯达（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总监、大中华区市场总监和北亚区市场总监；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裁；英威达服饰事业部中国大陆和香港市场业务总监及全球市场委员会成员；汉堡王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营销官。
毛健	男，1970 年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传统酿造食品分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以第一发明人荣获 2017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兼任古越

	龙山独立董事。
董茂云	男，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教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其间曾挂职上海市杨浦区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法学院理论法学研究所所长），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德宏	男，1966年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工学硕士。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教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公司治理等方向研究。曾任日本、美国和新加坡跨国公司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等，主要从事行业咨询和解决方案咨询工作。
林田中	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特级技师，高级工程师，国家高级考评员，江苏省333第五期高层次人才，镇江市169工程第六期学术技术骨干，镇江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镇江市总工会兼职副主席，江苏省林田中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镇江市林田中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白醋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醋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
陈月娥	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89年3月入伍，南京军区福州军医学校毕业，曾任职于南昌陆军指挥学院、南京军区联勤部及镇江359医院等部队，先后担任过排长、勤务连长、党办秘书和正营职政治协理员等职务。2002年12月转业至镇江市纪委工作，历任镇江市行政效能监察中心副主任、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徐经长	男，1965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会计名家、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紫光股份、中信海直、三六零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李建国	男，1965年生，中共党员，党校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政工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1981年起历任：丹徒县粮食局荣炳粮油管理所站长，三山粮油管理所副所长，上党粮油管理所所长，丹徒县饲料厂厂长，镇江恒丹酱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山粮油管理所所长，三山油米厂厂长，江心粮油管理所所长，镇江市恒丰醋厂厂长，镇江恒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丰酱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恒丰香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束锋	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保障部经理、采供部经理、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恒顺房地产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杨永忠	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林业部镇江林机厂团委副书记、副科长，镇

	江团市委学少部副部长，市团校常务副校长，镇江市外贸集团组织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镇江南泰对外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云海	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镇江市豆制品厂厂长，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挂职援建新疆兵团四师，任兵团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营销总监。
季嵘鹏	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镇江恒顺酱醋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镇江恒顺商场副总经理，公司罐装车间主任、新品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公司总助兼任山西恒顺老陈醋公司总经理、恒顺房地产公司执行董事、恒顺房地产公司现场项目总指挥。
魏陈云	男，197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起兼任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第二届董秘委员会委员。历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管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
刘欣	女，197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上海光明乳业郑州公司财务经理，阿雷蒙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9日何春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2024年7月12日张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2025年1月25日杭祝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益农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杭祝鸿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原党委书记、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殷军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桂松蕾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1 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旭韬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徐州徐工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2 月	
	重庆昊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中泽嘉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0 月	
尹正国	上海正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创始人，品牌营销商业战略	2014 年	
毛健	江南大学	教授	1993 年 7 月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董茂云	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	教授	2024 年 2 月	
	宁波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12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8 年 3 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3 年 8 月	
王德宏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教授	2014 年 6 月	
徐经长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教授、主任	1997 年 7 月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旭韬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当地的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公司高管的薪酬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考核制度，以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基础，以公司经营目标为导向，实行薪金收入与绩效考核相挂钩，最终确定的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镇江市当地同类企业薪资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披露的收入情况为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实际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513.78 万元（含税）。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郜益农	董事长	选举	选举
董茂云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王德宏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林田中	职工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徐经长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李建国	职工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徐经长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史丽萍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董茂云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顾其荣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赵和云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杭祝鸿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注：杭祝鸿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5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郜益农当选公司董事长。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1 号——《关于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欣、魏陈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 2023 年 1-11 月，公司与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的金额，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1%。公司直至 12 月 14 日、12 月 29 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和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二是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其中所披露的公司 2023 年 1-11 月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有误，公司于 12 月 19 日进行了更正。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刘欣、董事会秘书魏陈云，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6、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7、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9、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12、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1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1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1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19、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3、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层的议案；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7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4、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1.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7. 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生物工程 76.8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杭祝鸿	否	8	8	4	0	0	否	4
殷军	否	8	8	4	0	0	否	4
王召祥	否	8	8	4	0	0	否	4
尹正国	否	8	8	6	0	0	否	4
桂松蕾	否	8	8	8	0	0	否	4
林田中	否	8	8	4	0	0	否	4
毛健	是	8	8	7	0	0	否	3
董茂云	是	8	8	7	0	0	否	4

王德宏	是	6	6	5	0	0	否	4
徐经长	是	2	2	2	0	0	否	1
史丽萍	是	2	2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德宏、毛健、董茂云、郜益农、尹正国、徐经长（离任） 史丽萍（离任）、杭祝鸿（离任）
提名委员会	毛健、王德宏、董茂云、郜益农、桂松蕾、史丽萍（离任） 徐经长（离任）、杭祝鸿（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茂云、毛健、王德宏、尹正国、桂松蕾、史丽萍（离任） 徐经长（离任）
战略委员会	郜益农、王召祥、尹正国、桂松蕾、毛健、王德宏、林田中 史丽萍（离任）、徐经长（离任）、殷军（离任）、杭祝鸿（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1-10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董秘汇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相关事项；2、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说明；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发表审阅意见：（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3）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
2024-03-18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审议通过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

	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公司拟订了《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明确了本次选聘的资质条件、选聘方式、选聘标准及选聘程序等。	
2024-03-2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二）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如下：1、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提出的初步意见，与公司送审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信息基本一致。该年报编制的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本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反映的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2024-04-16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的审阅意见；2、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6、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7、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8、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
2024-05-20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欣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2024-8-2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公司依据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的情形。同意并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10-2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表如下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公司依据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1-10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23 年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本次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范畴、分配方式等符合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23 年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
2024-02-02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制定总经理《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总经理《绩效目标责任书》对总经理具体薪酬标准、考核指标等进行了细化和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市场化原则。同意上述《绩效目标责任书》。2、关于制定营销总监《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营销总监《绩效目标责任书》是结合公司战略实际及岗位情况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同意上述《绩效目标责任书》。	-
2024-02-23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考核制度，以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基础，以公司经营目标为导向，实行薪金收入与绩效考核相挂钩，最终确定的薪酬。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2024-06-18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24-07-17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
------	------	---------	-----

			行职责 情况
2024-04-16	第八届董 事会提名委 员会 2024 年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4-05-20	第九届董 事会提名委 员会 2024 年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经理层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 王召祥、束锋、杨永忠、高云海、季嵘鹏为公司副总经理 候选人，提名魏陈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刘欣 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张冰为公司营销总监候选人，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 行职责 情况
2024-04-16	第八届董 事会战略委 员会 2024 年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议案》；2、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8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人数	88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07
销售人员	341
技术人员	262
财务人员	45
行政人员	365
合计	2,0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1
本科	444

大专	548
大专以下	977
合计	202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薪酬管理原则

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奖勤罚懒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了宽带薪酬模式的晋升机制和科学、合理的工资分配体系，充分体现岗位价值和绩效导向（收入向一线员工、销售、研发、高技能人才和有特殊贡献人员倾斜）。

2. 工资、奖金

员工工资、福利、补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为因素确定。实行车间计件工资、生产保障人员工资与生产挂钩、科室人员岗位绩效奖金与销售、综合效益挂钩以及销售人员工资与销售业绩挂钩等岗效工资、契约工资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3. 薪酬的代扣

个人薪酬所得税、五险一金的个人应负担部分、其他代扣(工会费)，从薪酬中直接代扣代缴。

4. 薪酬支付

公司财务部是发放工资收入的部门，财务人员根据主管领导审批的工资表发放。薪酬支付采用月薪制，发放日为每月 12 日，若适逢节假日，则提前发放。所有员工的薪酬一律直接汇入指定的金融机构的该员工工资账户上，通过银行代发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战略，培养懂经营、会管理、具备现代科学知识结构和业务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在坚持针对性、系统性、多样性、实用性、前瞻性五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专业知识、专业经验、行为驱动力、价值观等方面的培训，对体系审核要求、新员工能力素质、储备管理人才、中高层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技能提升五大方面组织开展了内训、外训以及外部考察学习相结合的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 公司分批举办各类管理人员专场培训班，通过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日常工作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总结，提高各类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专项培训，初步打造出一支适应公司发展的内训师队伍。

3. 公司制定“管培生”培养计划。通过对专项招聘人才的系统化培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后备新鲜血液。

4.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规范文明礼仪，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职业素养。

5. 开发多样化学习方式，充分利用碎片时间，结合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定在线学习计划，全面提高各层次员工素质，从而助力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读书活动由恒顺集团工会、企业管理部、恒顺商学院作为组织、管理、考核部门。

6. 根据市场需求，强化生产、销售队伍的综合素质建设，并对新产品技术研发加强专业性培训。同时，由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部门工作安排制定培训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工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天)	184,72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671.30

注：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84,720 天是按劳务外包每个人的工作天数累加计算。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分红标准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案依法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决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12,956,03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022,224股，即以1,102,933,8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205,366.56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2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份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10,894,360.8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42,058.8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7.0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10,894,360.8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7.08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97,322,446.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97,322,446.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17,411,876.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53.2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42,058.8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984,844,090.6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镇江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

果公告。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上述草案，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镇江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镇国资〔2024〕36 号），镇江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决议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调整后的计划以 2024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3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1.72 万股。对上述授予事项，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 367 名激励对象认购了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410 号）。本次授予 367 名激励对象的 591.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参与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 91 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545,414 元，认缴股数为 92,6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064526）所持有的 92,6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667095），过户价格为 5.8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3%。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王召祥	董事、副总经理	0	180,000	693,000	0	180,000	180,000	1,436,400
林田中	董事	0	26,500	102,025	0	26,500	26,500	211,470

杨永忠	副总经理	0	90,000	346,500	0	90,000	90,000	718,200
季嵘鹏	副总经理	0	90,000	346,500	0	90,000	90,000	718,200
魏陈云	董秘	0	90,000	346,500	0	90,000	90,000	718,200
合计	/		476,500	/		476,500	476,5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含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多名管理干部与核心骨干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后公司将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先后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内控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制约，不断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新业务的操作规程、流程，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报告期，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针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设置投资发展部，通过规范子公司的“三会”运作、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调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和考核监督，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内控审计部配合公司纪检部门开展对下属主要子公司巡视工作，通过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

不涉及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83.5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

（2）特征污染物的名称：COD、氨氮、总磷、悬浮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2024 年全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公司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丹徒污水处理厂。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自建 1 个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角，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自建一个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角，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沐阳凌志污水处理厂。

单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t)	有无超标	排放执行标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500	55.83	24.99	189.645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氨氮		≤45	1.79	0.77	10.695	无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300	89.9	0.521	69.12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氨氮		≤24	1.75	0.037	4.15	无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500	75.2	2.26	36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氨氮		≤35	1.68	0.05	2.52	无	
		总磷		≤8	1.55	0.047	0.58	无	

2) 废气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厌氧发酵配套沼气锅炉，沼气经脱硫塔处理后进锅炉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采取集中供热，使用徐州金山桥热电厂热蒸汽。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采取集中供热，使用江苏新动力（沐阳）热电有限公司热蒸汽。

单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排放执行标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编码 DA005	颗粒物	直排	≤20	1.15	0.00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二氧化硫		≤50	1.00	0.0012	
		氮氧化物		≤50	30.69	0.0462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编码 DA003	颗粒物	直排	≤20	1.20	0.006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二氧化硫		≤50	1.50	0.0096	
		氮氧化物		≤50	31.54	0.254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编码 DA004	颗粒物	直排	≤20	1.20	0.01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二氧化硫		≤50	1.00	0.0058	
		氮氧化物		≤50	27.80	0.3304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编码 DA001	颗粒物	直排	≤20	1.15	0.03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二氧化硫		≤50	3.34	0.1274	
		氮氧化物		≤50	34.48	1.5256	

	沼气 锅炉 废气，排 放口编 码 DA002	颗粒物	直排	≤20	1.40	0.001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二氧化 化硫		≤50	5.00	0.003 9	
		氮氧化 物		≤50	32.75	0.092 9	

3) 危险废弃物处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为试剂废液、废柴油机油、油墨清洗废液、试剂包装瓶、废胶水、废弃包装桶、废蓄电池，网上申报后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为废药剂、检测废液，网上申报后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检测废液，网上申报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单位	污 染 物 种 类	名 称	处 置 利 用 单 位	2024 年度入 库量 (t)	2023 年度结 余量 (t)	处 置 利 用 转 移 (t)	贮 存 量 (t)	年度计 划处 置利 用量 (t)	有 无 超 标	排 放 执 行 标 准
江 苏 恒 顺 醋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危 废	试剂废液	常州大维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1.6378	0.6445	1.4859	0.7964	6.5661	无	固体废 物无害 化委托 处置
		废机油、 柴油		0.2526	0.0821	0.2914	0.0433	1.5821	无	
		油墨清洗 废液		0.0156	0.0275	0.0331	0.01	0.717	无	
		废胶水		0	0.0296	0.0296	0	1.5296	无	
		试剂包装 瓶	镇江新明达资 源再生利用有 限公司	0.2079	0.0843	0.1676	0.1246	0.7843	无	
		废弃包装 桶		5.6408	0.2	4.68	1.1608	7.7	无	
		废蓄电池		0	0	0	0	10	无	
徐 州 恒 顺 万 通 食 品 酿 造 有 限 公 司	危 废	检 测 废 液、废药 剂	兆源环保科技 (徐州)有限 公司	0.227	0	0	0	0.5	无	固体废 物无害 化委托 处置
江 苏 恒 顺 沐 阳 调 味 品 有 限 公 司	危 废	废矿物油	江苏万正危险 废物处置有限 公司	0.416	0	0.416	0	0.5	无	固体废 物无害 化委托 处置
		酸碱废液		0.052	0	0.052	0	0.1	无	
		废活性炭		0.08	0	0.08	0	0.1	无	
		废油桶		0.08	0	0.08	0	0.1	无	

4) 一般固废处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主要为醋糟、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专业公司综合利用处置。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酱油和食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酱渣、醋渣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酱渣、醋渣作为饲料出售给徐州市佳果汇食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酱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酱渣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酱渣、作为饲料出售给蒙城县皓然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达 2000m³，采取厌氧-好氧-化学混凝处理工艺，日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总排口加装 COD 在线监测、氨氮在线监测、PH 在线监测，与国家监控考核平台、江苏省太湖流域监控平台、江苏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许可证）、镇江市污染源监控平台均已联网，数据自动上传。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200m³，采取厌氧-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公司自 2017 年纳入徐州市重点排污单位以来，按照要求，于 2017 年 6 月在废水总排污口监控室加装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2019 年元月份加装了氨氮在线分析仪，2020 年 10 月加装 PH 值及温度自动测温仪，完成与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接收平台参数与数据联通。2021 年 11 月在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站房、总排口、接触氧化池治理设施三处安装监控摄像头，并接入江苏省污染物视频监控系统。2022 年 11 月份按照环保局规范要求加装了水质智能自动采样器。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处理出废水达标排放。2024 年 5 月按照环保局规范要求增加总磷在线监测。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175m³，采取厌氧-好氧生物-化学混凝处理工艺。日常运行稳定 达标排放。公司自 2021 年纳入宿迁市重点排污单位以来，按照要求，于 2021 年 5 月在废水总排污口监控室加装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PH 值及温度自动测温仪。完成与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接收平台参数与数据联通。2024 年 11 月在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站房内及站房门口、总排口、一体化处理设备好氧池四处安装监控摄像头，并接入江苏省污染物视频监控系统。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未有环保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发生。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2021 年取得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环评批复。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2024 年未有环保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发生。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已取得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112-2024-042-L。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已取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20371-2022-006-L。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已

取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21322-2021-HS-01。此预案已经在 2024 年 12 月底到期，新的预案正在编制中。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核。公司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主要的污染物进行环境监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标准。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连续运行，COD、氨氮、PH 在线检测数据和流量数据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即时联网。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文件要求，为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确保自行监测完成率和公布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在废水总排污口监控室加装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流量计、PH 值、温度自动测温仪，完成与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接收平台参数与数据联通。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委托了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主要的污染物进行了季度环境监测，全年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文件要求，为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确保自行监测完成率和公布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在废水总排污口监控室加装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流量计、PH 值、温度自动测温仪，完成与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接收平台参数与数据联通。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委托了江苏中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主要的污染物进行了季度环境监测，全年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的 2024 年一、二、三、四季度执行报告。期间未发生任何突发的污染事件，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的 2024 年度 1-12 月份月报表及 2024 年四个季度执行报告，2024 年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制度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转良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的各项指标都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符合相关处置要求，未发生任何突发的污染事件，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的 2024 年一、二、三、四季度执行报告。期间未发生任何突发的污染事件，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污水站扩建项目，为解决恒顺醋业香醋续建工程、恒顺醋业 10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恒顺酒业 10 万吨黄酒料酒产生废水治理问题以及预留今后发展需配套的污水处理能力提供保障，目前已建成试运行。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持续推进环保工作，2024 年 3 月对厂区固废库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围堰、铺设防水涂料，减少固废污泥对土地的渗漏污染。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醋业公司制酒工段配套低能效冷冻机更换为一级能效机组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0	
其中：资金（万元）	6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资建设的中国醋文化博物馆，新获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江苏省智慧旅游景区等荣誉称号。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始终秉承“恒顺众生”经营理念，积极践行“源于社会、感恩社会”的优良传统，对内关心关怀职工，切实为职工办实事，对外主动担负起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积极支持慈善行业发展。

公司持续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抓好环保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弘扬“恒顺众生”的企业文化，努力回报投资者、消费者、企业员工、供应商、经销商、社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在诚信对待消费者、合作方，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进一步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加强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0.64	

其中：资金（万元）	20.64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化党建引领，创新探索党建与乡村产业振兴的深度融合路径，持续强化与西来桥镇北胜村党委的共建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实现村企合作的深度对接与共赢发展。对丹阳、句容、扬中等薄弱村进行帮扶，全年帮扶金额 20.64 万元，其中消费帮扶农产品采购丹阳河北村购买 3.65 万元，丹徒谷阳镇莱村购买 5.62 万元，丹阳杏虎村购买扶贫水果 4.89 万元，扬中市八桥镇购买咸秧草 6.48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1)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	否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是	
	其他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2)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	否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3)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	否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注(4)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5)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	否		是	
	其他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注(6)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	否		是	
	其他	本公司	注(7)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	否		是	

注(1)关于避免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恒顺醋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本公司担任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若恒顺醋业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恒顺醋业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4、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恒顺醋业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恒顺醋业利益的经营活动。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注(2) 关于保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了保证恒顺醋业的独立性，本公司在此承诺：1、本次收购对恒顺醋业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2、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顺醋业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恒顺醋业保持相互独立，确保恒顺醋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恒顺醋业独立性的行为。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注(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恒顺醋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是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注(4)关于避免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包括其子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该企业产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4、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注(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6)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顺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单位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7)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承诺:1、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前履行完成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相关涉房资产出售涉及的决策程序,待镇江恒顺

商城有限公司相关涉房资产出售完毕后，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仅保留恒顺商业广场（学府路 68 号）44,686.29 平方米商铺（对应产权证号为镇房权证字第 0201024691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201024692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201024690100110 号）和恒美嘉园 3,024.46 平方米商铺（对应产权证号为镇房权证字第 0201024693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0201027050100110 号），继续从事出租业务或后续用于满足恒顺醋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自用需求，不对外出售。2、待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相关涉房资产出售完毕后，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将立刻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其中“自有房屋的销售”表述。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销售业务，本公司亦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于房地产开发或销售业务。同时，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土地储备，亦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或销售等业务，亦不会申请或取得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资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注 2]
---	---------------------------	-------

[注 1]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 17 号规定,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 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 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 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 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 17 号规定, 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 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 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 17 号规定,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 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注 2]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 18 号规定,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但不得对该

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就会计政策的变更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衡、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磊、费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周磊（一年）、费洁（一年）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3,337.51	转账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之前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根据交易规则，控股股东转让之后的12个月内仍认定为关联方。	购买商品	协议价	1,607.81	转账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购买商品	协议价	3,955.45	转账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995.69	转账
合计			/	9,896.46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13,000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协议价		52.86		转账		
镇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36.83		转账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24		转账		
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		6.45		转账		
镇江市新盛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30		转账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03		转账		
镇江市镇宾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52		转账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		0.32		转账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协议价		84.61		转账		
镇江恒顺房地	母公司的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协议价		0.23		转账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全资 子公 司									
江苏恒 达时代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其他 关联 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 品	协议价		2.16		转账		
镇江国 有投资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其他 关联 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 品	协议价		7.89		转账		
镇江恒 欣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 关联 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 品	协议价		345.97		转账		
镇江交 通产业 集团有 限公司	其他 关联 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 品	协议价		0.47		转账		
镇江市 港发绿 色资源 有限公 司	其他 关联 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 品	协议价		1.06		转账		
江苏恒 顺集团 镇江恒 海酒业 有限公 司	母公 司的 控股 子公 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 务	协议价		2.47		转账		
镇江恒 华彩印 包装有 限责任 公司	联营 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 务	协议价		15.43		转账		
镇江恒 顺米业 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 关联 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 务	协议价		5.98		转账		
镇江恒 欣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 关联 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 务	协议价		3.47		转账		
江苏恒 达时代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其他 关联 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 务	协议价		0.29		转账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4.20		转账		
合计				/	/	725.7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生物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 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3,358.07 万元转让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3,358.07 万元。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当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除品外的	江苏恒顺调味品	协议价	234.67	282.57	282.57	现金	0	减少本公积 47.90	不适用

		资产	限 公 司 6% 股权								
--	--	----	-------------------	--	--	--	--	--	--	--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购买由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6%股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支付股权转让款282.57万元，该股权转让交易于2025年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黑龙江公司为公司与关联方国顺基金、非关联方齐齐哈尔市金龙酿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酿造”）

共同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9,89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47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国顺基金出资 2,47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金龙酿造出资 2,3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提高发展质量，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公司进行清算注销。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7.92	8.22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8.57	28.57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	10.21	0.37	0.37	-	-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	0.87	0.44	-	-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60.00	0.53	2.19	-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镇江恒顺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股权	3,358.07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5,000	7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000	1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3,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申万宏源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3-01-18	2024-01-16	自有资金		否		2.20%-4.70%		109.70			是	否	

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2023-01-17	2024-01-15	自有资金		否		1.9%-4.94%		56.84			是	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23-01-18	2024-01-15	自有资金		否		1.9%-4.94%		37.79			是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2023-07-10	2024-07-05	自有资金		否		0.2%-5.268%		19.73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3-07-10	2024-07-10	自有资金		否		2.00%-4.20%		133.50			是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3-07-10	2024-01-10	自有资金		否		2%-5%		64.78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07-12	2024-01-12	自有资金		否		1.40%-3.24%		319.57			是	否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3-07-11	2024-01-12	自有资金		否		1.25%-3.02%		39.84			是	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3-07-14	2024-07-12	自有资金		否		2%-5.304%		100.60			是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08-16	2024-02-16	募集资金		否		1.20%-2.81%		70.25			是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3-08-16	2024-02-16	募集资金		否		2		10.0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3-08-17	2024-02-16	募集资金		否		1.56%或2.65%		53.19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3-08-18	2024-02-16	募集资金		否		1.80		27.02			是	否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3-09-21	2024-09-16	自有资金		否		2.00%-3.60%		114.00			是	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2023-09-21	2024-09-18	自有资金		否		2.1%-4.5%		62.83			是	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2023-09-21	2024-09-19	自有资金		否		2.5%-4.2%		249.32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3-09-22	2024-09-10	自有资金		否		2.25%-5.26%		147.84			是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3-09-22	2024-09-12	自有资金		否		2.3%-2.5%		115.22			是	否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	5,000	2023-09-22	结算日2024	自有资金		否		2.3-6.3%		125.46			是	否	

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年 9 月 12 日 的下两 个交易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23-09-22	2024-09-18	自有资金		否		2.1%-4.5%		41.77			是	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2024-01-26	2025-01-10	自有资金		否		2.4%-5.9%		230.14			是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2024-01-25	2025-10-23	自有资金		否		2.4%-5.9%		133.54			是	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01-26	2024-07-24	自有资金		否		0.8%-8.321%		57.45			是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07-26	2025-04-25	自有资金		否		2.05%-4.55%			5,000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07-26	2025-05-06	自有资金		否		2.05%-5.05%			5,000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4-07-26	2025-04-26	自有资金		否		1.5000%或2.9867%			5,000		是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4-07-26	2025-04-28	自有资金		否		1.80%-2.45%			5,000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2024-09-26	2025-03-26	自有资金		否		1.80%-1.95%		65.95			是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2024-09-27	2025-03-28	自有资金		否		1.91%-5.41%		95.24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2024-09-27	2025-03-25	自有资金		否		1.90%以上		56.22			是	否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28 日	114,290.00	112,143.75	112,143.75	0	100,191.16	0	89.34	0	19,076.46	17.01	10,477.65
合计	/	114,290.00	112,143.75	112,143.75	0	100,191.16	0	/	/	19,076.46	/	10,477.6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二期) [注1]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522.35	2,630.70	8,522.35	100.00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000.00	2,581.30	6,245.13	52.04	2025年12月	否	否	公司“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原预计2025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施工难度、设备订制调试复杂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策，对“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由“2025年3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注2] [注3]	生产 建设	是	否	13,000.00	1,610.32	13,004.50	100.03	2024年 6月	是	是		不 适用	不 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注1]	生产 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3,477.65	6,248.99	18,530.89	78.93	2025年 12月	否	否	公司“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恒顺万通增加了部分生产车间和立体库的建筑面积，优化了设备选型，影响项目总投资额及投资明细，预计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	不 适用	不 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	生产 建设	是	否	16,000.00	3,833.68	16,009.87	100.06	2024年 7月	是	是		不 适用	不 适用	否	

	[注2] [注3]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年产10万吨复合调味料项目 [注1]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6,000.00	2,171.47	4,701.32	78.36	2024年12月	是	否	公司“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原预计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受施工难度、设备定制调试复杂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公司将“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注2]	补流还贷	是	否	33,143.75	-	33,177.10	100.1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112,143.75	19,076.46	100,191.16	/	/	/	/	/		/	/	

[注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及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50,601,276.82 元变更用途，用于“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 年 12 月”延长至“2025 年 12 月”；将“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由“2025 年 3 月”延长至“2025 年 12 月。并同意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4,776,479.85 元及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55,646,271.45 元变更用途，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

本处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以及理财收益。

[注 2]：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03%，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0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10%，大于 100%，原因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 3]：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年且项目暂处于运营初期阶段，故暂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 4]：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陆续投入使用，个别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转固。基于前述原因，尚有部分进度款和质保金未支付，故募集资金余额存在结余。智能立体库建设完工公告详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智能立体库建设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2）。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	-------------------	---------	---------	-------------------	---------------

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取消项目	5,000.00	0	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	鉴于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对较小且尚未使用，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调整为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	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投资明细及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3,000.00	13,004.36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考虑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结合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基于成本节省、效率提升及项目后续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原用于“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	0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4,000.00	8,522.35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基于“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建设提升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设备调试复杂性增加，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策，拟对“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由“2024 年 12 月”延长至“2025 年 12 月”。同时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的资金状况，拟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4,776,479.85 元及利息和理财收益用途变更为用于“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	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6）。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8,000.00	18,066.01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0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8 月 1 日	20,000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0	否

其他说明

2023 年 8 月 16 日-1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1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已全部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全部本金 13,000 万元，取得收益 160.47 万元。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4），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和“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于近日投产运行，其中“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由全资子公司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实施；“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由全资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建设实施，并于近日开始逐步投料运行。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智能立体库建设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5），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由公司建设实施，目前已建设完成，并于近日投入使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0	0				5,917,200	5,917,200	5,917,200	0.53
1、国家持 股									
2、国有法 人持股									
3、其他内 资持股									
其中：境 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 人持股						5,917,200	5,917,200	5,917,200	0.53
4、外资持 股									
其中：境 外法人持 股									
境外自然 人持股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份	1,112,956,032	100				-9,929,624	-9,929,624	1,103,026,408	99.47
1、人民币 普通股	1,112,956,032	100				-9,929,624	-9,929,624	1,103,026,408	99.47
2、境内上 市的外资 股									
3、境外上 市的外资 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12,956,032	100				-4,012,424	-4,012,424	1,108,943,60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3.8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1.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4,012,424 股，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注销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和 2024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股份 4,012,424 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手续。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的 4,012,424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4,012,424 元，使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提升，具体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0	0	5,917,200	5,917,2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合计	0	0	5,917,200	5,917,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4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0	447,613,893	40.36	0	质押	85,760,000	国有法人
镇江百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355,149	2.65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4,219	11,258,393	1.02	0	未知		未知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9,614,639	0.8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9,432,146	0.85	0	未知		未知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699,711	0.69	0	未知		未知
广西农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西农垦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7,699,711	0.69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9149	5,516,741	0.50	0	未知		其他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2319	4,812,319	0.43	0	未知		未知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12,319	0.43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447,613,893	人民币普通股	447,613,893				
镇江百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5,149	人民币普通股	29,355,1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58,393	人民币普通股	11,258,393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9,614,639	人民币普通股	9,614,639				
山东土地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2,146	人民币普通股	9,432,14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9,711	人民币普通股	7,699,711				
广西农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西农垦产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699,711	人民币普通股	7,699,7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16,741	人民币普通股	5,516,74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2,319	人民币普通股	4,812,319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319	人民币普通股	4,812,31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7,592	0.06	142,000	0.01	5,516,741	0.50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召祥	180,000	/	0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2	杨永忠	90,000	/	0	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3	魏陈云	90,000	/	0	
4	季嵘鹏	90,000	/	0	
5	李刚	80,600	/	0	
6	付杰	62,700	/	0	
7	魏正炳	61,300	/	0	
8	王斌	50,000	/	0	
9	赵鹏	49,000	/	0	
10	韦玮	48,20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大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邵益农
成立日期	1988-08-27
主要经营业务	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醋胶囊、藏虫草胶囊及其相关保健食品、食用油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产品、食醋机械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恒顺集团全资子公司欣鑫香港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锅圈食品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350 万美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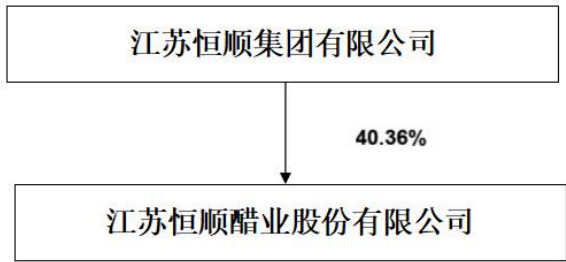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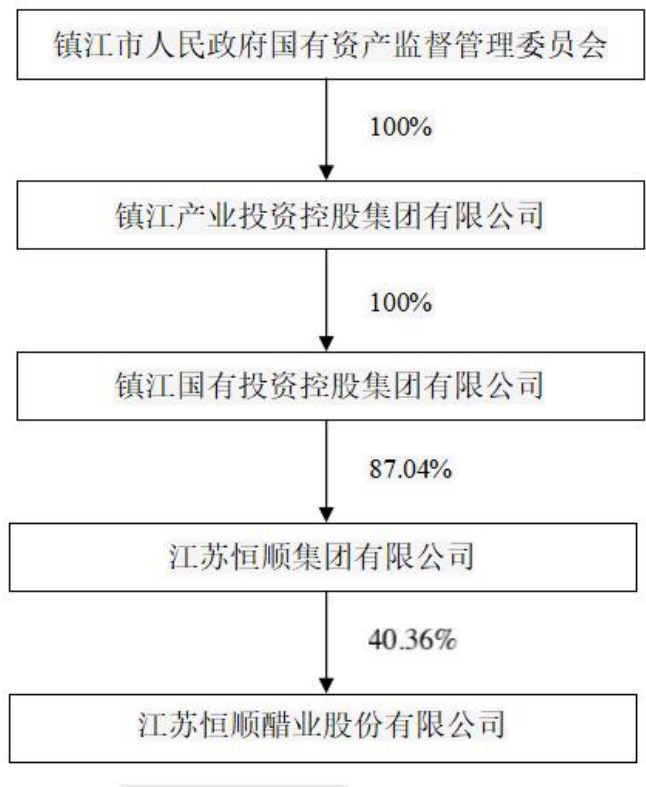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4794号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顺醋业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顺醋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恒顺醋业公司主要从事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及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24年度，恒顺醋业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9,499.74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恒顺醋业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恒顺醋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恒顺醋业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恒顺醋业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与评价恒顺醋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本期销售收入、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恒顺醋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判断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合理性；
- (4) 获取恒顺醋业公司的销售台账，抽样检查重要客户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
- (5) 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 (6) 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进行函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四、其他信息

恒顺醋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顺醋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顺醋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恒顺醋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恒顺醋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顺醋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顺醋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恒顺醋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洁

2024年4月1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04,042,706.68	584,254,121.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34,967,904.09	1,027,619,262.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3	37,985,012.68	47,580,486.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24,298,477.35	7,768,306.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5	1,906,594.33	2,951,283.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276,141,036.29	278,378,817.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723,870,887.55	66,343,654.22
流动资产合计		2,203,212,618.97	2,014,895,932.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59,413,863.80	77,658,83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9	15,268,243.78	56,993,190.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0	13,689,000.00	13,68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360,934,350.78	372,674,647.00
固定资产	七、12	1,154,107,888.68	823,174,975.19
在建工程	七、13	411,023,220.44	520,364,61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4	4,382,386.04	5,258,312.62
无形资产	七、15	92,428,857.93	117,054,114.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4,056,374.01	2,942,9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26,708,381.82	20,792,66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19,026,092.33	27,632,58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038,659.61	2,038,235,908.02
资产总计		4,364,251,278.58	4,053,131,84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9	239,756,658.78	213,154,325.69
预收款项	七、20	3,119,985.41	403,656.71
合同负债	七、21	250,070,824.25	108,186,35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44,856,563.26	20,781,825.97
应交税费	七、23	19,941,284.99	21,268,471.99
其他应付款	七、24	222,802,819.08	152,607,303.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1,925,929.76	2,237,295.7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6	139,213,951.28	67,455,213.02
流动负债合计		921,688,016.81	586,094,443.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27	1,059,046.01	1,949,015.22
长期应付款	七、28	26,269,746.16	26,269,746.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9	44,044,016.63	56,277,60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22,951.32	45,229,93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595,760.12	129,726,302.98
负债合计		1,035,283,776.93	715,820,74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0	1,108,943,608.00	1,112,956,0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1	904,492,643.20	1,049,042,978.96
减：库存股	七、32	23,326,634.00	173,490,261.01
其他综合收益	七、33	-27,908,466.36	7,558,243.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4	234,234,085.74	223,462,48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5	1,121,570,754.54	1,082,205,66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8,005,991.12	3,301,735,141.13
少数股东权益		10,961,510.53	35,575,95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8,967,501.65	3,337,311,09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4,251,278.58	4,053,131,840.29

公司负责人：郇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854,663.53	413,176,29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967,904.09	1,027,619,262.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38,727,512.78	45,729,300.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221,528.27	15,675,208.1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9,290,496.95	14,795,104.45
其中：应收利息		5,683,813.29	4,894,951.00
应收股利			
存货		136,830,857.83	158,099,934.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6,939,310.21	161,442,272.73
流动资产合计		2,092,832,273.66	1,836,537,379.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30,889,086.99	1,066,672,78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89,125.01	56,513,807.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89,000.00	13,68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9,608,505.88	564,665,747.46
在建工程		158,975,604.26	104,954,480.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7,852.44	3,328,652.23
无形资产		54,324,410.43	59,157,965.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45,406.77	13,932,48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02,276.46	42,718,48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881,268.24	1,925,633,409.73
资产总计		4,035,713,541.90	3,762,170,78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5,434,214.21	273,861,203.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3,885,619.04	108,250,425.18
应付职工薪酬		33,225,770.86	9,993,508.46
应交税费		13,044,534.30	17,549,201.07
其他应付款		139,143,548.12	85,624,129.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6,866.46	1,614,044.54
其他流动负债		136,031,855.22	64,576,702.33
流动负债合计		851,602,408.21	561,469,21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2,863.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818,648.92	52,416,79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18,648.92	53,309,654.40
负债合计		891,421,057.13	614,778,86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8,943,608.00	1,112,956,0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6,887,164.61	1,011,437,500.37
减：库存股		23,326,634.00	173,490,261.01
其他综合收益		-28,063,576.54	7,147,403.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007,832.01	224,236,227.55
未分配利润		984,844,090.69	965,105,01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4,292,484.77	3,147,391,91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35,713,541.90	3,762,170,788.76

公司负责人：郇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5,870,508.45	2,106,410,685.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36	2,195,870,508.45	2,106,410,68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4,668,562.56	2,008,262,236.93
其中：营业成本	七、36	1,433,367,945.71	1,411,620,165.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7	27,605,451.02	22,867,111.61
销售费用	七、38	392,554,863.19	392,804,274.45
管理费用	七、38	114,128,698.86	104,076,446.97
研发费用	七、40	89,730,296.57	80,476,755.31
财务费用	七、41	-2,718,692.79	-3,582,516.65
其中：利息费用		482,487.72	1,179,341.79
利息收入		3,227,197.38	4,951,771.30

加：其他收益	七、42	27,660,043.89	16,537,67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5,150,759.30	-22,724,07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44,970.57	-23,471,965.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5,128,235.34	11,184,425.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2,294,566.89	1,455,249.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31,187,306.7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1,525,704.28	-1,571,362.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831,887.93	103,030,354.06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1,136,820.50	561,550.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2,794,764.60	1,504,27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173,943.83	102,087,625.0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20,521,259.66	22,261,26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652,684.17	79,826,355.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652,684.17	79,826,355.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42,058.81	86,899,447.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89,374.64	-7,073,09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66,709.51	7,558,243.1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66,709.51	7,558,243.1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66,709.51	7,558,243.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66,709.51	7,558,243.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85,974.66	87,384,598.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75,349.30	94,457,690.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9,374.64	-7,073,092.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郇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9,419,244.04	2,056,265,373.33
减：营业成本		1,476,679,767.60	1,447,940,915.50
税金及附加		16,895,476.35	15,404,748.00
销售费用		363,945,685.57	371,913,093.87
管理费用		86,875,804.00	72,922,877.94
研发费用		74,824,607.28	65,190,537.02
财务费用		-2,664,514.17	-4,183,603.52
其中：利息费用		85,176.78	187,371.85
利息收入		2,888,976.46	4,531,755.01
加：其他收益		27,014,208.59	14,756,691.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112.49	-8,277,30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44,970.57	-23,471,965.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6,868,531.56	12,649,524.9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2,908.26	2,220,33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53,815.4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6.93	-940,035.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56,733.27	107,486,014.04
加：营业外收入		1,008,199.69	269,724.53
减：营业外支出		750,131.29	1,459,95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314,801.67	106,295,779.17
减：所得税费用		15,598,757.05	15,642,689.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16,044.62	90,653,089.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16,044.62	90,653,089.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10,980.18	7,147,403.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10,980.18	7,147,403.6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210,980.18	7,147,403.6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05,064.44	97,800,493.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邵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0,440,654.17	2,352,276,61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9,094.18	7,571,86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1）	46,183,553.64	62,220,15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2,343,301.99	2,422,068,62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771,575.57	1,305,234,78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712,958.30	333,111,96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47,262.33	121,458,17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1）	367,331,572.45	413,811,30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063,368.65	2,173,616,2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79,933.34	248,452,39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52（2）	1,679,519,889.62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2,444.35	10,024,39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052.88	1,406,407.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8,279,322.66	-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920,709.51	511,430,79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734,765.22	332,308,40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52（2）	1,810,000,000.00	1,158,101,733.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734,765.22	1,490,410,14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14,055.71	-978,979,34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26,634.00	1,134,933,967.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6,634.00	1,144,933,96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2,07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05,366.56	109,811,36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3）	5,780,885.13	16,710,32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86,251.69	178,593,68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9,617.69	966,340,28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378.53	206,77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5,638.47	236,020,11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107,068.21	343,086,95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512,706.68	579,107,068.21

公司负责人：郇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2,575,694,223.90	2,324,603,831.70

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3,493.03	35,264,18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527,716.93	2,359,868,01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128,089.11	1,383,048,933.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16,144.79	246,174,65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31,272.58	89,174,10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69,099.82	378,202,24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544,606.30	2,096,599,9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83,110.63	263,268,08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0,171,189.62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62,020.13	23,200,26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18.07	148,416.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33,728.55	137,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229,956.37	661,248,68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36,122.69	49,212,94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7,397,576.82	1,693,075,097.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50,000.00	5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283,699.51	1,795,588,04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53,743.14	-1,134,339,36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26,634.00	1,123,183,967.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6,634.00	1,123,183,96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05,366.56	109,222,71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217.90	3,666,46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60,584.46	112,889,18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3,950.46	1,010,294,78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	-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5,420.06	139,223,50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029,243.47	268,805,73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324,663.53	408,029,243.47

公司负责人：邵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2,956,032.00	-	-	-	1,049,042,978.96	-173,490,261.01	7,558,243.15	-	223,462,481.28		1,082,205,666.75		3,301,735,141.13	35,575,952.68	3,337,311,09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2,956,032.00	-	-	-	1,049,042,978.96	-173,490,261.01	7,558,243.15	-	223,462,481.28		1,082,205,666.75		3,301,735,141.13	35,575,952.68	3,337,311,09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012,424.00	-	-	-	-144,550,335.76	-150,163,627.01	-35,466,709.51	-	10,771,604.46		39,365,087.79		16,270,849.99	-24,614,442.15	-8,343,592.16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35,466,709.51	-	-		127,342,058.81		91,875,349.30	-15,689,374.64	76,185,974.6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012,424.00	-	-	-	-144,550,335.76	-150,163,627.01	-	-	-		-		1,600,867.25	-	1,600,867.25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4,012,424.00	-	-	-	-65,444,862.83	-69,457,286.83	-	-	-	-	-	-		-	-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	-	-	-	1,600,867.25	-	-	-	-	-	-	-	1,600,867.25	-	1,600,867.25
4. 其他		-	-	-	-80,706,340.18	-80,706,340.18	-	-	-	-	-	-		-	-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	-	10,771,604.46		-87,976,971.02		-77,205,366.56	-	-77,205,366.56
1. 提取 盈余公 积	-	-	-	-	-	-	-	-	10,771,604.46		-10,771,604.46			-	-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	-	-	-77,205,366.56	-77,205,366.56	-	-77,205,366.56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 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 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 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8,925,067.51	-8,925,067.51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108,943,608.00	-	-	-	904,492,643.20	23,326,634.00	-27,908,466.36	-	234,234,085.74	1,121,570,754.54	3,318,005,991.12	10,961,510.53	3,328,967,501.65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2,956,032.00	-	-	-	37,605,478.59	173,490,261.01	-	-	214,397,172.30		1,113,594,247.42		2,195,062,669.30	30,899,044.70	2,225,961,71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002,956,032.00	-	-	-	37,605,478.59	173,490,261.01	-	-	214,397,172.30		1,113,594,247.42		2,195,062,669.30	30,899,044.70	2,225,961,714.00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110,000,000.00	-	-	-	1,011,437,500.37	-	7,558,243.15	-	9,065,308.98		-31,388,580.67		1,106,672,471.83	4,676,907.98	1,111,349,379.8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7,558,243.15	-	-		86,899,447.19		94,457,690.34	-7,073,092.02	87,384,598.3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10,000,000.00	-	-	-	1,011,437,500.37	-	-	-	-		-		1,121,437,500.37	11,750,000.00	1,133,187,500.37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110,000,000.00	-	-	-	1,011,437,500.37	-	-	-	-				1,121,437,500.37	11,750,000.00	1,133,187,500.37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	-	-	-	-	-	-	-	-		-		-	-	-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065,308.98	-118,288,027.86	-109,222,718.88	-	-109,222,718.88	-	-	-109,222,718.88
1. 提取 盈余公 积	-	-	-	-	-	-	-	9,065,308.98	-9,065,308.98				-		-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	-	-	-	-	-	-	-	-109,222,718.88	-109,222,718.88	-	-109,222,718.88	-	-	-109,222,718.88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2,956,032.00	-	-	-	1,049,042,978.96	173,490,261.01	7,558,243.15	-	223,462,481.28		1,082,205,666.75		3,301,735,141.13	35,575,952.68	3,337,311,093.81

公司负责人：郜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储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2,956,032.00	-	-	-	1,011,437,500.37	173,490,261.01	7,147,403.64	-	224,236,227.55	965,105,017.09	3,147,391,91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2,956,032.00	-	-	-	1,011,437,500.37	173,490,261.01	7,147,403.64	-	224,236,227.55	965,105,017.09	3,147,391,91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2,424.00	-	-	-	-144,550,335.76	-150,163,627.01	-35,210,980.18	-	10,771,604.46	19,739,073.60	-3,099,43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210,980.18	-	-	107,716,044.62	72,505,06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12,424.00	-	-	-	-144,550,335.76	-150,163,627.01	-	-	-	-	1,600,867.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12,424.00				-65,444,862.83	-69,457,286.83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0,867.25	-	-	-	-	-	1,600,867.25
4.其他					-80,706,340.18	-80,706,340.18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771,604.46	-87,976,971.02	-77,205,366.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771,604.46	-10,771,604.4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7,205,366.56	-77,205,366.56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8,943,608.00	-	-	-	866,887,164.61	23,326,634.00	-28,063,576.54	-	235,007,832.01	984,844,090.69	3,144,292,484.7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2,956,032.00	-	-	-	-	173,490,261.01	-	-	215,170,918.57	992,739,955.18	2,037,376,64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2,956,032.00	-	-	-	-	173,490,261.01	-	-	215,170,918.57	992,739,955.18	2,037,376,64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	-	-	1,011,437,500.37	-	7,147,403.64	-	9,065,308.98	-27,634,938.09	1,110,015,27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147,403.64	-	-	90,653,089.77	97,800,49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	-	-	-	1,011,437,500.37	-	-	-	-	-	1,121,437,500.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110,000,000.00	-	-	-	1,011,437,500.37	-	-	-	-	-	1,121,437,500.37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065,308.98	-118,288,027.86	-109,222,718.8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065,308.98	-9,065,308.9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9,222,718.88	-109,222,718.88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2,956,032.00	-	-	-	1,011,437,500.37	173,490,261.01	7,147,403.64	-	224,236,227.55	965,105,017.09	3,147,391,919.64	

公司负责人：郇益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2月5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根据1999年7月10日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81号文批准，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9年8月17日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5万元。

2001年1月5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8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715万元，并于2001年1月15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0月30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2,715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43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2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4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7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人民币普通股4,706.90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136.9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5月20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30,136.90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273.8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7月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5月18日，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8,082.14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8年6月14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8,355.94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21,939.6632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20年6月3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295.6032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9日在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3年4月28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6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1,000.00万股，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1,295.6032

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4,012,424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0,894.3608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608834062C,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66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及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且占该科目账面余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且占该科目账面余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且占该科目账面余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且占该科目账面余额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绝对值)占合并资产总额、合并营业收入、合并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 0.5%以上或利润总额(绝对值) 合并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

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

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

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

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

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

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6、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

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

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5	2.71-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1.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

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4. 公司将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 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

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5、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

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7、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包括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公司根据前述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1、 股份回购

√适用 □不适用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出租物业收入：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3、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

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

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6、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

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38、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

[注1]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

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注 2]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解释 18 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5%、小规模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15%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恒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江苏百花酒业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税率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公司本期适用该税收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期适用该税收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2024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码为 GR20243200011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4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为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子公司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百花酒业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条件。

（3）其他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的第一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子公司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百花酒业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条件。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798.87	3,997.57
银行存款	601,107,268.12	579,103,070.64
其他货币资金	2,897,639.69	5,147,053.1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604,042,706.68	584,254,121.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4,967,904.09	1,027,619,262.15	/
其中：			
理财产品	534,967,904.09	1,027,619,262.15	/
合计	534,967,904.09	1,027,619,262.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4,718,164.47	41,888,615.98
1年以内小计	34,718,164.47	41,888,615.98
1至2年	70,779.55	4,763,428.22
2至3年	4,342,547.35	1,786,759.61
3年以上		
3至4年	1,756,894.22	3,547,745.16
4至5年	3,547,745.16	87,140.79
5年以上	11,709,437.75	12,187,299.14
合计	56,145,568.50	64,260,988.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57,953.55	23.44	13,157,953.55	100.00	-	7,684,016.23	11.96	7,684,016.23	100.00	-
按组合	42,987,614.95	76.56	5,002,602.27	11.64	37,985,012.68	56,576,972.67	88.04	8,996,486.03	15.90	47,580,486.64

合计										
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56,145,568.50	100.00	18,160,555.82	32.35	37,985,012.68	64,260,988.90	100.00	16,680,502.26	25.96	47,580,486.64

期末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9,363.74	7,809,36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718,164.47	1,735,908.24	5.00
1-2年	70,779.55	7,077.97	10.00
2-3年	4,342,547.35	1,085,636.85	25.00
3-4年	1,631,546.71	652,618.68	40.00
4-5年	2,009,189.56	1,305,973.22	65.00
5年以上	215,387.31	215,387.31	100.00
合计	42,987,614.95	5,002,602.27	11.6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84,016.23	5,473,937.32	-	-	-	13,157,953.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6,486.03	-3,432,313.67	-	-	-561,570.09	5,002,602.27
合计	16,680,502.26	2,041,623.65	-	-	-561,570.09	18,160,555.8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6,427,171.42 元, 合同资产汇总金额为 0.00 元, 合计汇总金额为 36,427,171.42 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64.88%, 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汇总金额为 13,344,130.2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445,518.79	96.50	4,823,595.29	62.09
1 至 2 年	66,584.54	0.27	2,189,102.89	28.18
2 至 3 年	125,117.00	0.51	485,996.20	6.26
3 年以上	661,257.02	2.72	269,611.90	3.47
合计	24,298,477.35	100.00	7,768,306.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9,492,869.56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0.22%。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06,594.33	2,951,283.67
合计	1,906,594.33	2,951,283.67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239,851.28	2,037,082.30
1 年以内小计	1,239,851.28	2,037,082.30
1 至 2 年	179,608.47	155,177.66

2至3年	154,756.20	374,845.36
3至4年	337,982.63	811,533.16
4至5年	709,232.16	309,547.64
5年以上	1,195,172.20	1,097,451.46
合计	3,816,602.94	4,785,637.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99,093.87	1,535,979.40
备用金	256,254.64	303,090.24
往来款及其他	2,161,254.43	2,946,567.94
合计	3,816,602.94	4,785,637.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6,602.94	100.00	1,910,008.61	50.04	1,906,594.33
合 计	3,816,602.94	100.00	1,910,008.61	50.04	1,906,594.3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5,637.58	100.00	1,834,353.91	38.33	2,951,283.67
合 计	4,785,637.58	100.00	1,834,353.91	38.33	2,951,283.67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1年以内	1,239,851.28	61,992.56	5.00
1-2年	179,608.47	17,960.85	10.00
2-3年	154,756.20	38,689.05	25.00
3-4年	337,982.63	135,193.05	40.00
4-5年	709,232.16	461,000.90	65.00
5年以上	1,195,172.20	1,195,172.20	100.00
小计	3,816,602.94	1,910,008.61	50.04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34,353.91	-	-	1,834,353.9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52,943.24	-	-	252,943.2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77,288.54	-	-	-177,288.5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10,008.61	-	-	1,910,008.61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4,353.91	252,943.24	-	-	-177,288.54	1,910,008.61
合计	1,834,353.91	252,943.24	-	-	-177,288.54	1,910,008.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镇江市醋业 协会	640,000.00	16.77	往来款	4-5 年	416,000.00
齐齐哈尔市 建华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578,614.46	15.16	保证金、押金	5 年以上	578,614.4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 限公司南京 货运中心	240,000.00	6.29	保证金、押金	3-4 年	96,000.00
孙进林	176,173.00	4.62	备用金	5 年以上	176,173.00
镇江市丹徒 区人民法院	71,138.00	1.86	其他	1 年以内	3,556.90
合计	1,705,925.46	44.70	/	/	1,270,344.36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19,184.56	303,226.71	32,915,957.85	42,489,626.20	6,357.19	42,483,269.01
周转材料	35,073,995.00	859,979.43	34,214,015.57	31,545,274.60	4,828.23	31,540,446.37
在产品	104,021,685.50	-	104,021,685.50	111,406,394.25	-	111,406,394.25
库存商品	83,915,005.62	36,197.43	83,878,808.19	91,305,020.50	36,197.43	91,268,823.07
发出商品	21,110,569.18	-	21,110,569.18	1,679,885.27	-	1,679,885.27
合计	277,340,439.86	1,199,403.57	276,141,036.29	278,426,200.82	47,382.85	278,378,817.9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57.19	296,869.52	-	-	-	303,226.71
周转材料	4,828.23	856,337.20	-	1,186.00	-	859,979.43
库存商品	36,197.43	-	-	-	-	36,197.43
合计	47,382.85	1,153,206.72	-	1,186.00	-	1,199,403.57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定期存款	682,496,936.71	40,496,097.36
待抵扣税金	39,731,598.03	24,518,426.25
待摊费用	1,642,352.81	1,329,130.61
合计	723,870,887.55	66,343,654.22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 苏 稳 润 光 电 有 限 公 司	36,681,835.76			-2,782,340.12						33,899,495.64	
镇 江 恒 华 彩 印	35,950,634.84			-16,475,478.21						19,475,156.63	

包 装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江 苏 恒 顺 集 团 镇 江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5, 026, 363. 77			1, 012, 847. 76						6, 039, 211. 53	
小计	77, 658, 834. 37			-18, 244, 970. 57						59, 413, 863. 80	
合计	77, 658, 834. 37			-18, 244, 970. 57						59, 413, 863. 8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 以公允 价值计 量且其 变动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原 因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其他					
锅圈食 品(上 海)股 份有 限公 司	56,993,190.77	-	-	-	41,724,946.99	-	15,268,243.78	442,787.48	-	32,833,489.83	基于战略投资目的
合计	56,993,190.77	-	-	-	41,724,946.99	-	15,268,243.78	442,787.48	-	32,833,489.83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89,000.00	13,689,000.00
合计	13,689,000.00	13,689,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期初余额	372,674,647.00
二、本期变动	-11,740,296.22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1,740,296.22
三、期末余额	360,934,350.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43,691,037.98	823,174,975.19
固定资产清理	10,416,850.70	
合计	1,154,107,888.68	823,174,975.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5,893,287.63	708,900,598.99	14,804,219.81	82,874,594.95	1,642,472,70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260,368.98	169,757,709.30	3,971,730.61	4,464,939.20	437,454,748.09
(1) 购置	302,141.33	2,606,320.75	81,177.70	1,339,325.42	4,328,965.20
(2) 在建工程转入	258,958,227.65	167,151,388.55	3,890,552.91	3,125,613.78	433,125,782.8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84,854.34	12,760,725.03	1,230,372.51	856,618.62	47,432,570.50
(1) 处置或报废	25,981,507.28	5,897,407.38	1,073,392.01	809,195.28	33,761,501.95
(2) 企业合并减少	6,603,347.06	6,863,317.65	156,980.50	47,423.34	13,671,068.55
4. 期末余额	1,062,568,802.27	865,897,583.26	17,545,577.91	86,482,915.53	2,032,494,878.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3,950,403.66	487,072,233.36	12,707,339.49	55,567,749.68	819,297,72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91,037.05	50,732,832.47	995,526.07	3,175,413.02	80,194,808.61
(1) 计提	25,291,037.05	50,732,832.47	995,526.07	3,175,413.02	80,194,80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99,846.61	11,261,604.29	1,168,775.39	820,067.52	29,550,293.81
(1) 处置或报废	13,064,538.83	4,851,865.51	1,019,722.41	774,303.60	19,710,430.35
(2) 企业合并减少	3,235,307.78	6,409,738.78	149,052.98	45,763.92	9,839,863.46
4. 期末余额	272,941,594.10	526,543,461.54	12,534,090.17	57,923,095.18	869,942,240.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11,700.00	6,286,400.00	-	63,500.00	18,861,600.00
(1) 计提	12,511,700.00	6,286,400.00	-	63,500.00	18,861,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12,511,700.00	6,286,400.00	-	63,500.00	18,861,6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7,115,508.17	333,067,721.72	5,011,487.74	28,496,320.35	1,143,691,037.98
2. 期初账面价值	571,942,883.97	221,828,365.63	2,096,880.32	27,306,845.27	823,174,975.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36,884,401.33	24,372,701.33	12,511,700.00	采用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 采用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 参考同类产品处置的市场价格	成新率、处置费用	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机器设备	8,205,464.85	1,919,064.85	6,286,400.00			
办公设备	75,148.27	11,648.27	63,500.00			
合计	45,165,014.45	26,303,414.45	18,861,600.00	/	/	/

公司本期拟清算注销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18,861,600.00 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11,172,500.00 元。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0,416,850.70	-
合计	10,416,850.70	-

注：公司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与云阳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相关资产已停用并处于清理状态，具体完成时间尚不确定。

13、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1,023,220.44	520,364,612.91
合计	411,023,220.44	520,364,61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	189,217,609.96	-	189,217,609.96	114,419,340.49	-	114,419,340.49

化产线项目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106,228,829.26	-	106,228,829.26	70,290,151.80	-	70,290,151.80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58,804,814.94	-	58,804,814.94	36,682,768.78	-	36,682,768.78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17,510,324.49	-	17,510,324.49	7,594,138.35	-	7,594,138.35
年产10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	15,268,616.50	-	15,268,616.50	11,100,672.98	-	11,100,672.98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	-	-	138,304,666.63	-	138,304,666.63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	-	-	-	114,125,597.76	-	114,125,597.76
云阳生产厂房	-	-	-	9,475,999.98	-	9,475,999.98
其他零星工程	23,993,025.29	-	23,993,025.29	18,371,276.14	-	18,371,276.14
合计	411,023,220.44	-	411,023,220.44	520,364,612.91	-	520,364,612.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含税）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368,836,700.00	114,419,340.49	74,798,269.47	-	-	189,217,609.96	64.10	在建	-	-	-	自筹资金 / 募集资金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180,470,000.00	70,290,151.80	35,938,677.46	-	-	106,228,829.26	64.82	在建	-	-	-	自筹资金 / 募集资金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	160,461,500.00	36,682,768.78	22,122,046.16	-	-	58,804,814.94	40.25	在建	-	-	-	自筹资金 /

产项目												募集资金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86,584,800.00	7,594,138.35	67,750,175.13	57,833,988.99		17,510,324.49	99.06	已完工	-	-	-	自筹资金 / 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	250,360,000.00	11,100,672.98	4,167,943.52	-	-	15,268,616.50	7.41	在建	-	-	-	自筹资金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226,600,000.00	138,304,666.63	50,505,476.38	188,810,143.01	-	-	93.73	已完工	-	-	-	自筹资金 / 募集资金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	195,840,000.00	114,125,597.76	43,085,176.97	157,210,774.73	-	-	88.22	已完工	-	-	-	自筹资金 / 募集资金
云阳生产厂房	9,660,000.00	9,475,999.98	6,575,883.88	16,051,883.86	-	-	76.92	已完工	-	-	-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8,371,276.14	18,840,741.45	13,218,992.30	-	23,993,025.29			-	-	-	自筹资金
合计	1,478,813,000.00	520,364,612.91	323,784,390.42	433,125,782.89	-	411,023,220.4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83,646.02	7,741,051.62	12,324,69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3,034.44	-	1,623,034.44
购置	1,623,034.44	-	1,623,034.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0,052.07	-	1,950,052.07
处置	1,950,052.07	-	1,950,052.07
4. 期末余额	4,256,628.39	7,741,051.62	11,997,680.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53,985.63	4,412,399.39	7,066,38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8,161.23	1,470,799.79	2,498,961.02
(1) 计提	1,028,161.23	1,470,799.79	2,498,96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0,052.07	-	1,950,052.07
(1) 处置	1,950,052.07	-	1,950,052.07
4. 期末余额	1,732,094.79	5,883,199.18	7,615,293.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24,533.60	1,857,852.44	4,382,386.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9,660.39	3,328,652.23	5,258,312.6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466,327.06	28,257,023.73	162,723,35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20.38	392,382.16	415,002.54

(1)购置	22,620.38	392,382.16	415,00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8,937,080.65	159,021.39	9,096,102.04
(1)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8,937,080.65	159,021.39	9,096,102.04
4. 期末余额	125,551,866.79	28,490,384.50	154,042,251.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895,182.46	18,774,053.98	45,669,23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0,820.31	3,862,629.88	6,283,450.19
(1) 计提	2,420,820.31	3,862,629.88	6,283,45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2,771.88	159,021.39	1,511,793.27
(1)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1,352,771.88	159,021.39	1,511,793.27
4. 期末余额	27,963,230.89	22,477,662.47	50,440,893.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72,500.00	-	11,172,500.00
(1) 计提	11,172,500.00	-	11,172,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72,500.00	-	11,172,5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416,135.90	6,012,722.03	92,428,857.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571,144.60	9,482,969.75	117,054,114.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4,239,189.10	13,066,689.10	11,172,500.00	参考同类产品处置的市场价格	市场价标	根据同类产品处置的市场价格确定可收回金额
合计	24,239,189.10	13,066,689.10	11,172,500.00	/	/	/

公司本期拟清算注销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18,861,600.00 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11,172,500.00 元。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942,975.76	1,867,588.34	754,190.09	-	4,056,374.01
合计	2,942,975.76	1,867,588.34	754,190.09	-	4,056,374.01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010,221.85	3,246,376.32	17,258,459.83	3,029,770.77

可抵扣亏损	20,260,392.34	4,719,495.05	18,964,259.82	3,581,991.02
递延收益	43,824,232.03	6,792,824.08	55,993,496.95	8,479,746.83
业绩激励基金	24,519,417.52	3,677,912.63	24,183,593.41	3,627,539.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46,770.36	1,676,552.84	12,955,835.38	2,235,785.35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9,500,000.00	1,425,000.00
租赁负债	2,984,975.77	232,935.44	4,186,310.92	485,978.3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5,472,077.69	820,811.65
股份支付	1,600,867.25	240,130.09		
待核销损失的影响	14,972,077.69	2,245,811.6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32,833,489.83	4,925,023.47	-	-
合计	169,952,444.64	27,757,061.57	148,514,034.00	23,686,623.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68,891,805.27	42,222,951.32	180,632,101.49	45,158,02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86,701.97	703,005.30	7,187,983.16	1,078,197.47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	-	76,111.11	11,41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8,888,093.36	1,333,214.01
固定资产纳税差异	36,363.28	5,454.49	51,257.28	7,688.59
使用权资产	3,951,155.45	340,219.96	4,462,648.89	535,349.64
合计	177,566,025.97	43,271,631.07	201,298,195.29	48,123,891.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679.75	26,708,381.82	2,893,958.90	20,792,66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679.75	42,222,951.32	2,893,958.90	45,229,932.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513,630.75	1,587,890.99
可抵扣亏损	63,409,205.52	66,529,798.87

合计	96,922,836.27	68,117,689.86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	10,334,101.83	-
2025 年度	10,903,260.89	10,903,260.89	-
2026 年度	13,809,709.91	13,809,709.91	-
2027 年度	16,852,309.97	16,852,309.97	-
2028 年度	14,519,821.24	14,630,416.27	-
2029 年度	7,324,103.51	-	-
合计	63,409,205.52	66,529,798.87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19,026,092.33		19,026,092.33	27,632,580.94		27,632,580.94
合计	19,026,092.33		19,026,092.33	27,632,580.94		27,632,580.94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6,469,974.43	207,451,531.95
1-2 年	2,212,874.22	3,259,983.23
2-3 年	360,832.20	1,510,211.85
3 年以上	712,977.93	932,598.66
合计	239,756,658.78	213,154,325.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3, 119, 985. 41	403, 656. 71
合计	3, 119, 985. 41	403, 656. 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销售预收款	250, 070, 824. 25	108, 186, 350. 99
合计	250, 070, 824. 25	108, 186, 350. 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商品销售预收款	141, 884, 473. 26	-
合计	141, 884, 473. 26	/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 712, 022. 97	345, 303, 901. 79	321, 211, 142. 06	44, 804, 782. 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 803. 00	21, 766, 157. 23	21, 784, 179. 67	51, 780. 5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 781, 825. 97	367, 070, 059. 02	342, 995, 321. 73	44, 856, 563. 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	20, 311, 154. 54	299, 415, 170. 41	275, 009, 419. 10	44, 716, 905. 85

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221,459.45	16,486,105.00	16,707,514.45	50.00
三、社会保险费	7,413.96	13,595,974.57	13,551,081.44	52,307.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8.72	12,120,417.37	12,097,911.48	28,794.61
工伤保险费	781.50	907,770.80	905,826.10	2,726.20
生育保险费	343.74	567,786.40	547,343.86	20,786.28
四、住房公积金	5,190.00	13,387,487.17	13,386,407.17	6,2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805.02	2,419,164.64	2,556,719.90	29,249.76
合计	20,712,022.97	345,303,901.79	321,211,142.06	44,804,782.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9,492.22	21,113,545.09	21,132,825.39	50,211.92
2、失业保险费	310.78	652,612.14	651,354.28	1,568.64
合计	69,803.00	21,766,157.23	21,784,179.67	51,78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301,694.59	9,516,997.00
增值税	4,765,674.60	6,086,85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145.40	456,743.06
教育费附加	264,238.00	326,788.46
个人所得税	47,736.08	32,799.41
其他税费	7,193,796.32	4,848,292.77
合计	19,941,284.99	21,268,471.99

24、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2,802,819.08	152,607,303.43
合计	222,802,819.08	152,607,303.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43,384,775.22	45,445,449.95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2,718,902.57	77,074,537.3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2,781,220.00	-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	545,414.00	
往来款及其他	43,372,507.29	30,087,316.16
保证金、押金	43,384,775.22	45,445,449.95
合计	222,802,819.08	152,607,303.4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5,929.76	2,237,295.70
合计	1,925,929.76	2,237,295.70

2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促销费	69,878,773.22	18,234,221.76
预收商品款税金	29,165,784.51	13,973,349.21
业绩激励基金	24,519,417.52	24,183,593.41
运输费	10,480,471.30	7,541,804.30
审计咨询费	1,619,811.35	1,400,000.00
其他	3,549,693.38	2,122,244.34
合计	139,213,951.28	67,455,213.02

2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984,975.77	4,186,310.9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5,929.76	2,237,295.70

合计	1,059,046.01	1,949,015.22
----	--------------	--------------

2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26,269,746.16	26,269,746.16
合计	26,269,746.16	26,269,746.16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职工安置备付金	732,716.00	-	-	732,716.00	注1
云阳资产收购补偿款	25,537,030.16	-	-	25,537,030.16	注2
合计	26,269,746.16	-	-	26,269,746.16	/

注1：子公司徐州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因位于徐州市大马路的原厂区土地被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其中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备付金挂专项应付款。

注2：子公司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与云阳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收到的资产收购补偿款。

2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277,608.75	1,691,892.75	13,925,484.87	44,044,016.63	政府项目拨款
合计	56,277,608.75	1,691,892.75	13,925,484.87	44,044,016.63	/

30、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1,112,956,032.00	-	-	-	-4,012,424.00	-4,012,424.00	1,108,943,608.00

总 数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注销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2,424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012,424.00元、股本人民币4,012,424.00元。上述股本变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9月5日出具中汇会验[2024]994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1、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4,050,322.09	-	146,151,203.01	867,899,119.08
其他资本公积	34,992,656.87	1,600,867.25	-	36,593,524.12
合计	1,049,042,978.96	1,600,867.25	146,151,203.01	904,492,643.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本期股本溢价减少系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减少79,648,796.78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少1,057,543.40元，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减少65,444,862.83元。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股份支付确认金额1,600,867.25元。

3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173,490,261.01	-	173,490,261.01	-
限制性股票	-	23,326,634.00		23,326,634.00
合计	173,490,261.01	23,326,634.00	173,490,261.01	23,326,63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度，公司实施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和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以前年度回购的股票。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5,917,200股，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缴92,600股，合计使用回购股份6,009,800股，减少公司账面库存股金额104,032,974.18元。

(2)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注销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2,424股，本次注销，减少公司账面库存股69,457,286.83元。

(3)本期公司收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917,200股对应的认购款22,781,220.00元，确认回购义务本期增加库存股22,781,220.00元；本期公司收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92,600股对应的认购款545,414.00元，确认回购义务本期增加库存股545,414.00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58,243.15	-41,724,946.99	-	-	-6,258,237.48	-35,466,709.51	-	-27,908,466.36
其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58,243.15	-41,724,946.99	-	-	-6,258,237.48	-35,466,709.51	-	-27,908,466.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58,243.15	-41,724,946.99	-	-	-6,258,237.48	-35,466,709.51	-	-27,908,466.36

34、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3,462,481.28	10,771,604.46	-	234,234,085.74
合计	223,462,481.28	10,771,604.46	-	234,234,085.74

3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2,205,666.75	1,113,594,247.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2,205,666.75	1,113,594,247.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42,058.81	86,899,447.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71,604.46	9,065,308.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205,366.56	109,222,718.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1,570,754.54	1,082,205,666.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12,956,0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022,22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7,205,366.56 元。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4,997,412.50	1,359,065,727.59	2,079,295,012.02	1,406,364,768.22
其他业务	100,873,095.95	74,302,218.12	27,115,673.35	5,255,397.02
合计	2,195,870,508.45	1,433,367,945.71	2,106,410,685.37	1,411,620,165.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调味品业务	2,093,006,844.54	1,358,355,887.39	2,077,821,815.46	1,405,296,479.87
其他商品及服务业务	102,863,663.91	75,012,058.32	28,588,869.91	6,323,685.37
合计	2,195,870,508.45	1,433,367,945.71	2,106,410,685.37	1,411,620,165.24

3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9,993,252.84	8,001,693.87
城建税	6,394,328.81	5,134,742.46
教育费附加	4,588,417.48	3,676,890.20
土地使用税	3,620,507.05	3,267,832.66
印花税	1,721,166.07	1,510,640.72
消费税	1,230,442.68	1,044,583.18
车船使用税	16,592.72	7,304.72
其他	40,743.37	223,423.80
合计	27,605,451.02	22,867,111.61

3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销费	203,356,450.87	163,360,771.96
人员费用	144,577,426.50	119,758,401.52
广告费	20,278,910.72	88,713,275.98
差旅费	14,606,545.68	13,210,931.38
办公费	1,707,924.49	3,665,020.29
折旧费	989,540.42	1,053,882.90
招待费	114,720.66	173,871.48
其他费用	6,923,343.85	2,868,118.94
合计	392,554,863.19	392,804,274.45

3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53,015,915.21	48,569,763.23
业绩激励基金	12,400,534.42	-
折旧费	11,969,258.87	11,963,352.76
办公费用等	7,653,229.54	8,661,397.88
技术服务费	6,565,344.75	8,480,591.41
审计、咨询费	6,148,256.43	6,244,834.92
长期资产摊销	6,065,911.78	6,061,038.59
修理费	1,940,100.48	3,385,226.06
汽车费用	1,518,248.73	2,237,525.36
业务招待费	960,883.27	960,112.22
其他费用	5,891,015.38	7,512,604.54
合计	114,128,698.86	104,076,446.97

40、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及燃料投入	41,569,590.59	42,238,098.42
人员费用	30,211,710.41	26,586,112.93
折旧摊销	6,651,617.02	4,885,247.28
其他投入	11,297,378.55	6,767,296.68
合计	89,730,296.57	80,476,755.31

4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82,487.72	1,179,341.7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1,163.77	273,649.14
减：利息收入	3,227,197.38	4,951,771.30
汇兑损失	-599,378.53	-206,776.66
手续费支出	625,395.40	396,689.52
合计	-2,718,692.79	-3,582,516.65

42、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185,389.48	6,964,993.31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9,095,071.34	9,098,816.67
其他	379,583.07	473,861.73
合计	27,660,043.89	16,537,671.71

4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10,927.57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44,970.57	-23,471,965.86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2,787.4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1,045.75	444,553.38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5,959,450.47	303,333.37
合计	-5,150,759.30	-22,724,079.11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68,531.56	12,649,524.9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740,296.22	-1,465,099.00
合计	5,128,235.34	11,184,425.98

45、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41,623.65	40,422.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2,943.24	1,414,826.5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计	-2,294,566.89	1,455,249.33

4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53,206.72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861,600.00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172,500.00	
合计	-31,187,306.72	-

4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525,704.28	-1,571,362.29
其中：固定资产	-1,525,704.28	-1,571,362.29
合计	-1,525,704.28	-1,571,362.29

4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赔款收入	935,978.14	-	935,978.14
其他	200,842.36	561,550.07	200,842.36
合计	1,136,820.50	561,550.07	1,136,820.50

4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益	1,769,463.74	-	1,769,463.74
捐赠支出	600,000.00	1,260,000.00	600,000.00
各项罚款违约支出	285,183.16	240,951.88	285,183.16
其他	140,117.70	3,327.24	140,117.70
合计	2,794,764.60	1,504,279.12	2,794,764.60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74,187.27	24,116,328.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2,927.61	-1,855,059.00
合计	20,521,259.66	22,261,269.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2,173,943.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826,091.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50,756.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4,995.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182.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9,638.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43.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525,200.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56,343.16
所得税费用	20,521,259.66

51、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3,227,197.38	4,951,771.3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3,865,420.13	20,334,856.64
政府补助	7,091,480.21	23,505,239.87
收到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11,999,455.92	13,428,284.69
合计	46,183,553.64	62,220,152.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356,934,687.64	408,102,887.37
保证金、押金	9,371,583.95	3,014,146.60
支付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1,025,300.86	2,694,270.96
合计	367,331,572.45	413,811,304.9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1,679,519,889.62	500,000,000.00
合计	1,679,519,889.62	50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810,000,000.00	1,110,000,000.00
合计	1,810,000,000.00	1,1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归还融资性质资金往来	-	11,755,0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825,700.00	-

支付的租赁租金	2,955,185.13	3,208,854.27
募集资金费用	—	1,746,467.18
合 计	5,780,885.13	16,710,32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	—	77,205,366.56	77,205,366.56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6,310.92	—	1,753,849.98	2,955,185.13	—	2,984,975.77
合计	4,186,310.92	—	78,959,216.54	80,160,551.69	—	2,984,975.77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652,684.17	79,826,35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187,306.72	—
信用减值损失	2,294,566.89	-1,455,249.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194,808.61	77,477,731.60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98,961.02	2,436,005.37
无形资产摊销	6,283,450.19	6,332,476.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4,190.09	907,11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5,704.28	1,571,362.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9,463.7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8,235.34	-11,184,425.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890.81	972,56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0,759.30	22,724,07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9,160.09	-1,560,69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3,767.52	-294,367.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1,241.93	19,149,599.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61,433.42	47,411,74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525,416.33	4,138,095.66
其他	1,600,867.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79,933.34	248,452,397.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623,034.44	301,264.4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1,512,706.68	579,107,068.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9,107,068.21	343,086,953.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5,638.47	236,020,114.9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580,700.00
其中：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3,580,7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301,377.34
其中：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301,377.3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279,322.6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1,512,706.68	579,107,068.21
其中：库存现金	37,798.87	3,997.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1,107,268.12	579,103,070.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7,639.69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512,706.68	579,107,068.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	------	------	----

其他货币资金	2,530,000.00	5,147,053.13	银行保函保证金
合计	2,530,000.00	5,147,053.13	/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30,000.00	2,53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5,147,053.13	5,147,053.13	冻结	保证金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08	7.1884	29.3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63,828.49	7.1884	3,334,184.72

56、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61,163.7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55,185.1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116,348.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9,193,825.35	19,193,825.35
合计	19,193,825.35	19,193,825.35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投资性房地产”之说明。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及燃料投入	41,569,590.59	42,238,098.42
职工薪酬	30,211,710.41	26,586,112.93
折旧摊销	6,651,617.02	4,885,247.28
其他投入	11,297,378.55	6,767,296.68
合计	89,730,296.57	80,476,755.3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9,730,296.57	80,476,755.3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注 2]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注 2]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3,358.07	76.8375	转让	[注1]	631.09	-	-	-	631.09	-	-

[注 1] 因股权转让款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全额收到，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当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根据公司与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的股权以 3,358.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2,726.98 万元之间的差额 631.09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2024年12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76.8375%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3,358.07万元转让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3,358.07万元。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76.8375%的股权以3,358.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2,726.98万元之间的差额631.09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吸收合并

根据子公司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由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被合并方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办妥注销手续，自其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2,500.00	江苏	批发和零售业	94.00	-	设立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100.00	湖北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江苏	20,060.127682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山西	14,000.00	山西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重庆	17,665.00	重庆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16,000.00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2,000.00	江苏	制造业	95.65	-	设立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50.00	江苏	批发和零售业	60.00	-	设立
镇江恒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200.00	江苏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江苏	9,956.8628	江苏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江苏恒顺	江苏	1,000.00	江苏	信息传	100.00	-	设立

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黑龙江恒 顺醋业酿 造有限公 司	黑龙江	9,896.00	黑龙江	制造业	51.00	-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新疆恒顺 沙林食品 有限公司	新疆	2,100.00	新疆	制造业	60.00	-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江苏恒顺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	江苏	批发和零 售业	100.00	-	设立
江苏恒顺 复合调味 品有限责 任公司	江苏	2,000.00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江苏百花 酒业有限 公司	江苏	1,000.00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国金资管 鑫进港慧 6号 (QDII)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黑 龙 江 恒 顺 醋 业 酿 造 有 限 公 司	49.00	-1,729.48	-	722.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 公 司 名 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 合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流动 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 合计	流动 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 合计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312.84	4,090.41	4,403.25	2,729.48	200.00	2,929.48	393.99	7,406.67	7,800.67	2,597.35	200.00	2,797.35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332.49	-3,529.56	-3,529.56	-282.13	530.39	-988.73	-988.73	-0.25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28.63	—	权益法核算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45.37	—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4,920.18	4,425.42	17,086.50	4,621.65
非流动资产	7,217.90	37,579.59	7,621.99	38,427.76
资产合计	22,138.08	42,005.01	24,708.49	43,049.41

流动负债	10,297.53	27,012.48	11,896.11	22,384.10
非流动负债	-	10,700.00	0.00	12,741.43
负债合计	10,297.53	37,712.48	11,896.11	35,125.53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40.55	4,292.53	12,812.38	7,923.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89.95	1,947.52	3,668.18	3,595.06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89.95	1,947.52	3,668.18	3,595.0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7,675.64	5,442.27	7,856.47	5,860.98
净利润	-971.83	-3,631.36	-700.67	-4,731.0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971.83	-3,631.36	-700.67	-4,731.0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3.92	502.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1.28	-0.1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1.28	-0.13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3,884,831.68	1,691,892.75	-	12,732,707.80	-	42,844,016.6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392,777.07	-	-	53,094.22	-1,139,682.85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277,608.75	1,691,892.75	-	12,785,802.02	-1,139,682.85	44,044,016.6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785,802.02	3,678,524.42
与收益相关	5,399,587.46	3,286,468.89
合计	18,185,389.48	6,964,993.3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239,756,658.78	—	239,756,658.78
其他应付款	222,802,819.08	—	222,802,81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872.44	—	2,012,872.44
其他流动负债	85,528,749.25	—	85,528,749.25
租赁负债	—	1,153,315.31	1,153,315.31
长期应付款	—	26,269,746.16	26,269,746.1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194,989,188.09	-	194,989,188.09
其他应付款	151,108,056.07	-	151,108,05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4,060.01	-	2,394,060.01
其他流动负债	29,298,270.40	-	29,298,270.40
租赁负债		2,071,671.77	2,071,671.7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2、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工银 E 信保理	20,726,056.42	20,726,056.42	无追索权(买断型)
合计	/	20,726,056.4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工银 E 信保理	保理	20,726,056.42	-
合计	/	20,726,056.42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4,967,904.09		534,967,904.0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34,967,904.09		534,967,904.09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3) 理财产品	-	534,967,904.09		534,967,904.0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3,689,000.00	13,689,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68,243.78	-	-	15,268,243.78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360,934,350.78	360,934,350.78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360,934,350.78	360,934,350.78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268,243.78	534,967,904.09	374,623,350.78	924,859,498.65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通过国金资管鑫进港慧6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以股票期末市价作为公允价值,股票市价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持有的收入来源是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合理反映租约对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公司选择采用收益法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具体方法如下：收益法预计投资性房地产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合理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江苏镇江	54,000.00	40.36	40.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母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国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母公司
镇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市港发绿色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镇江市新盛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之前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根据交易规则，控股股东转让之后的 12 个月内仍认定为关联方。
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镇江市镇宾洁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55.45	5,000.00	否	4,122.73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70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37.51	5,000.00	否	3,471.26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607.81	1,800.00	否	26,529.99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8.28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95.69	1,200.00	否	1,083.31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4.69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86			53.37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2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2.05
镇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6.83			138.10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4			28.97
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5			77.36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3			0.34
镇江市镇宾洁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2			-
镇江市新盛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0			1.45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2			-
合计		10,108.01	-		35,608.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61	223.58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3	0.50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	0.58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9	1.57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5.97	256.56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7	0.96
镇江市港发绿色资源有	销售商品	1.06	1.71

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7	3.28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5.43	11.39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98	33.05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7	2.69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9	-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4.20	-
合计		514.23	535.8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7.92	8.22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8.57	28.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	10.21	0.37	0.37	-	-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	0.87	0.44	-	-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60.00	0.53	2.19	-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6%股权[注]	282.57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镇江恒顺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股权	3,358.07	-

[注]：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购买由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6%股权，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282.57 万元，该股权转让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3.78	581.76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	-	8,982.00	449.1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1,025.14	2,551.26	94,000.88	5,339.94
	镇江恒顺米	-	-	32,975.07	1,648.75

	业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388,490.00	19,424.50
预付款项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	-	4,102.54	-
其他应收款					
	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8.88	1,250.44	20,000.00	8,000.00
	镇江顺和物业有限公司	27,149.96	6,787.49	27,149.96	2,71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7,552.88	2,861,791.71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6,093.41	4,047.57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359,062.51	299,070.0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17,518.39	816,493.41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691,032.78	1,681,290.75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49,704.20
(2)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75,000.00	-
	镇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00.00	-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6,300.00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32,000.00
(3) 其他流动负债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	130.44	32.42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114.43	114.4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15.48
	镇江市港发绿色资源有限公司	862.30	316.06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14.17	-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88	-

7、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3.36	249.38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880.23	880.2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195.98
镇江市港发绿色资源有限公司	6,633.10	2,431.24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70.50	-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72	-

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3.8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1.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参与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 91 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545,414.00 元，认缴股数为 92,6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根据《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若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归公司享有。公司已于期后对上述《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之说明。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064526）所持有的 92,6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667095），过户价格为 5.89 元/股。

2、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917,200	22,781,220.00	-	-	-	-	-	-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	92,600	545,414.00	-	-	-	-	-	-
合计	6,009,800	23,326,634.00						

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扣减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人数、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00,867.25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587,252.70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	13,614.55
合计	1,600,867.25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6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恒顺醋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462,499.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1,437,500.37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的募投资金投资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资金额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8,522.35	8,522.35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12,000.00	6,245.13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13,000.00	13,004.50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23,477.65	18,530.89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	16,000.00	16,009.87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6,000.00	4,701.32
补充流动资金	33,143.75	33,177.10
合计	112,143.75	100,191.16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0,894,360.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8,943,6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894,360.8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若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归公司享有”，变更为“若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以出资金额回购后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提高发展质量，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2,664,461.48	39,318,095.61
1 年以内小计	32,664,461.48	39,318,095.61
1 至 2 年	5,209,436.45	3,851,575.35
2 至 3 年	94,833.34	4,225,035.3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225,035.33	2,900,966.70
4 至 5 年	2,900,966.70	3,816.00
5 年以上	8,035,479.21	8,031,663.21
合计	53,130,212.51	58,331,152.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		比例 (%)			(%)		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9,559,777.69	17.99	9,559,777.69	100	—	7,684,016.23	13.17	7,684,016.23	100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3,570,434.82	82.01	4,842,922.04	11.12	38,727,512.78	50,647,135.97	86.83	4,917,835.21	9.71	45,729,300.76
合 计	53,130,212.51	100	14,402,699.73	27.11	38,727,512.78	58,331,152.20	100	12,601,851.44	21.60	45,729,300.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镇江奥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7,809,363.74	7,809,36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09,363.74	7,809,363.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64,461.48	1,633,223.07	5.00
1-2 年	5,209,436.45	520,943.65	10.00
2-3 年	94,833.34	23,708.34	25.00
3-4 年	4,099,687.82	1,639,875.13	40.00
4-5 年	1,362,411.10	885,567.22	65.00
5 年以上	139,604.63	139,604.63	100.00
合计	43,570,434.82	4,842,922.04	1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84,016.23	1,875,761.46	-	-	-	9,559,777.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7,835.21	-74,913.17	-	-	-	4,842,922.04
合计	12,601,851.44	1,800,848.29	-	-	-	14,402,699.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2,006,332.68 元，合同资产汇总金额为 0.00 元，合计汇总金额为 42,006,332.68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79.06%，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汇总金额为 10,454,004.65 元。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1,047,834.94	20.79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43,440.76	4.60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65,162.06	3.70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82,868.58	0.53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669.40	0.32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	0.11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1,025.14	0.10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4.66	-
小计		16,018,585.54	30.15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683,813.29	4,894,951.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606,683.66	9,900,153.45
合计	39,290,496.95	14,795,104.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5,683,813.29	4,894,951.00
合计	5,683,813.29	4,894,951.00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4,088,765.12	9,569,734.04
1 年以内小计	34,088,765.12	9,569,734.04
1 至 2 年	875,952.00	264,742.90
2 至 3 年	88,000.00	245,6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0,000.00	644,000.00
4 至 5 年	640,000.00	-
5 年以上	4,006,000.00	4,006,000.00
合计	39,938,717.12	14,730,126.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32,650.00	459,650.00
备用金	6,000.00	6,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39,600,067.12	14,264,476.94
合计	39,938,717.12	14,730,126.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38,717.12	100.00	6,332,033.46	15.85	33,606,683.66
合 计	39,938,717.12	100.00	6,332,033.46	15.85	33,606,683.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30,126.94	100.00	4,829,973.49	32.79	9,900,153.45
合 计	14,730,126.94	100.00	4,829,973.49	32.79	9,900,153.45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088,765.12	1,704,438.26	5.00
1-2 年	875,952.00	87,595.20	10.00
2-3 年	88,000.00	22,000.00	25.00
3-4 年	240,000.00	96,000.00	40.00
4-5 年	640,000.00	416,000.00	65.00
5 年以上	4,006,000.00	4,006,000.00	100.00
小 计	39,938,717.12	6,332,033.46	15.85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829,973.49	-	-	4,829,973.4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 502, 059. 97	-	-	1, 502, 059. 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 332, 033. 46	-	-	6, 332, 033. 4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829, 973. 49	1, 502, 059. 97	-	-	-	6, 332, 033. 46
合计	4, 829, 973. 49	1, 502, 059. 97	-	-	-	6, 332, 033. 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3, 607, 581. 24	59. 11	往来款	1 年以内	1, 180, 379. 06
江苏恒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270, 000. 00	20. 71	往来款	1 年以内	413, 500. 00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5, 441, 429. 90	13. 62	往来款	注 1	4, 078, 699. 90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37, 076. 00	1. 85	往来款	1-2 年	73, 707. 60
镇江市醋业协会	640, 000. 00	1. 60	往来款	4-5 年	416, 000. 00
合计	38, 696, 087. 14	96. 89	/	/	6, 162, 286. 56

注 1:1 年以内金额为 1, 308, 861. 90 元,1-2 年金额为 132, 568. 00 元,5 年以上金额为 4, 000, 000. 00 元。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9,166,515.99	42,953,815.45	976,212,700.54	993,751,429.28	-	993,751,429.28
对联营企业投资	54,676,386.45	-	54,676,386.45	72,921,357.02	-	72,921,357.02
合计	1,073,842,902.44	42,953,815.45	1,030,889,086.99	1,066,672,786.30	-	1,066,672,786.3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1,586,190.11	-	-	41,586,190.11	-	-	-	-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26,898,186.03	-	-	-	-	-	26,898,186.03	-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0	-	-	-	-	-	1,155,000.00	-
上海镇	2,462,500.00	-	-	-	-	-	2,462,500.00	-

江 恒 顺 酱 醋 配 销 有 限 公 司								
徐 州 恒 顺 万 通 食 品 酿 造 有 限 公 司	162,752,900.00	-	50,601,276.82	-	-	-	213,354,176.82	-
山 西 恒 顺 老 陈 醋 有 限 公 司	152,169,800.00	-	-	-	-	-	152,169,800.00	-
恒 顺 重 庆 调 味 品 有 限 公 司	184,305,820.00	-	-	-	-	-	184,305,820.00	-
镇 江 恒 顺 酒 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84,225,773.35	-	-	-	-	-	184,225,773.35	-
镇 江 恒 顺 新 型 调 味 品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30,671,042.88	-	-	-	-	-	30,671,042.88	-
镇 江 润 扬 调 味 品 有 限 公 司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镇 江 恒 顺 醋 博 文 化 旅 游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600,000.00	-	1,400,000.00	-	-	-	2,000,000.00	-
镇 江 恒 顺 商 城 有 限 公 司	101,375,377.54	-	-	-	-	-	101,375,377.54	-
江 苏 恒 顺 食 品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150,000.00	-	27,207,372.20	-	-	-	37,357,372.20	-
黑 龙 江 恒 顺 醋 业 酿 造 有 限 公 司	50,470,000.00	-	-	-	42,953,815.45	-	7,516,184.55	42,953,815.45
新 疆 恒 顺 沙 林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12,421,467.17	-	-	-	-	-	12,421,467.17	-
镇 江 恒 顺 商 场 有 限 公 司	27,207,372.20		-	27,207,372.20	-	-	-	-
江 苏 恒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10,000,000.00	-

顺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江 苏 百 花 酒 业 有 限 公 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合 计	993,751,429.28	-	94,208,649.02	68,793,562.31	42,953,815.45	-	976,212,700.54	42,953,815.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36,681,835.76	-	-	-2,782,340.12	-	-	-	-	-	33,899,495.64	-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1,213,157.49	-	-	-16,475,478.21	-	-	-	-	-	14,737,679.28	-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26,363.77	-	-	1,012,847.76	-	-	-	-	-	6,039,211.53	-
合计	72,921,357.02	-	-	-18,244,970.57	-	-	-	-	-	54,676,386.45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注销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公司根据黑龙江子公司期末净资产情况，相应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5,662,848.80	1,376,846,062.69	2,021,895,803.70	1,432,628,361.01
其他业务	123,756,395.24	99,833,704.91	34,369,569.63	15,312,554.49
合 计	2,139,419,244.04	1,476,679,767.60	2,056,265,373.33	1,447,940,915.5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调味品业务	2,015,662,848.80	1,376,846,062.69	2,021,895,803.70	1,432,628,361.01
其他商品及服务业务	123,756,395.24	99,833,704.91	34,369,569.63	15,312,554.49
合计	2,139,419,244.04	1,476,679,767.60	2,056,265,373.33	1,447,940,915.5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88,022.37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44,970.57	-23,471,965.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05,490.11	12,8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1,045.75	444,553.38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5,891,361.12	95,833.37
其他	13,652,143.93	14,641,466.65
合计	2,562,112.49	-8,277,308.46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5,759.5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9,587.4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868,531.5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740,296.22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519.64	-
联营企业核算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9,762.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583.07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9,961.5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5,316.93	-

合计	13,877,168.89	-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10	0.10

董事长：郜益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